



西北政法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制
党委研工部

目 录

一、国家法律及有关规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7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5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9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9
7.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57
8.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83
9.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88
1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90
11.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	95
12.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08

二、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教学培养学位相关规定

1.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暂行办法....	112
2.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学习管理办法.....	117
3.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暂行办法.....	124
4. 西北政法大学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评选办法.....	130
5. 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132
6. 西北政法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的实施方案....	135
7. 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39
8.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148

学生管理规定

1.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52
2.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180
3.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87
4.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98
5. 西北政法大学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202
6.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05
7.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208
8.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定.....	209
9.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212

奖励、资助规定

1.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13
2.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23
3. 西北政法大学“满天星”奖学金评选办法.....	227
4. 西北政法大学“方舟奖学金”评选办法.....	231
5.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办法.....	234
6.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39
7.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	241
8. 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244
9. 西北政法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248

附录

常用电话号码.....	254
-------------	-----

国家法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



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

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



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

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



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



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



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



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



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六）无正当理由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

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



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实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



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

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



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



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



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

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



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



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

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

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教育部学风建设委员会编 2009 年

说 明

一、定位与适用对象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简称《指南》),是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教学与研究人员关于学术规范的共同约定,同时也是进行学术规范教育的指导性用书。

《指南》适用于在我国高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教师与学生。

二、目的和任务

《指南》的目的是为学术创新、学术交流和学术发展提供基本规范的指引。

《指南》的任务是介绍、说明和解释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基本伦理、纪律和法律约束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

三、编写思路

《指南》以引导与劝诫为原则,注重操作与实践,在尊重学科差异的基础上,阐释学术研究规范的共同性问题。

就学术伦理而言,《指南》依据学术界已有的共识,着重说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者应具有的基本价值观和应具备的基本职业操守,促使研究者提高修养、加强自律。

就纪律和法律约束而言,《指南》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着重阐释其中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条文,并针对现实情况预先说明违法和违规行为将会产生的严重后果与不良影响,引起学者的戒惧心,增强遵守规范的自觉性。

就技术规范而言,《指南》依据学术界的共识和惯例,



着重介绍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基本程序、基本技术标准和规则。

四、框架结构

《指南》正文共八节，第一节说明与学术研究相关的基本概念，第二节阐述学术伦理，第三节至第七节以学术研究的环节为纲，介绍和解释相关的学术规范，第八节着重介绍了学术资源获得与权益自我保护的知识。正文之后附有教育部颁发的相关文件。

1 基本概念

1.1 人文社会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包括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是学术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术研究指在实证精神和理性精神指引下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探索、求知，以获得新的知识、理论以及对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的行为。更概括地说，它是人类和科学家群体也就是学术共同体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活动。它来源于实践，指导人类进行新一轮的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它的成果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的知识体系。

人文学科是以人的观念、精神、情感和价值，即以人的主观精神世界及其所沉淀的精神文化为研究对象的领域。社会科学是以外在于具体的个人及其主观世界的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由于“人”与“社会”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和不可分割性，尽管在理论上可以将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区别开来，而在实际中，不可能对它们作出本质上的分别。所谓的社会现象，主要取决于人的一切特征，而脱离社会的人是没的，人文学科必然具有社会性，因而在实际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讨论。

人文学科，例如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等，社会

科学，例如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有其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点：这些学科不仅要寻求普遍的、共同的规律，也要研究偶然性和特殊性，有些学科还要特别关注个性；它们既是事实科学又是价值科学，是客观和主观、真理和价值、事实和规律相汇通、相统一的科学。

1.2 学术共同体

学术指系统专门的学问，通常以学科与领域来划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学科领域会不断产生新的生长点，从而延伸出新学科。

学术共同体是有共同价值追求和利益取向的学术研究群体，是一个以民主的、合作的方式探索真理、自我纠错的群体，也是以诚信为基础、以自律与他律为保障的科学活动群体。

学术共同体包含不同学科的学者群体。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工作者，通常被称为某一或某些学科的学者、专家或专业人员。

1.3 学术规范

学术规范是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制定的有关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反映了学术活动长期积累的经验。学术共同体成员应自觉遵守。

学术规范是为了防范学术研究中可能出现的失误与偏差，为学术研究创造一个公平、公正、有序的环境，保障和推动学术研究持续、文明、健康的发展，增强学术共同体的凝聚力，保障学术共同体的和谐。

1.4 学术伦理

学术伦理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应该遵守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和在从事学术活动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以及对这些道德规范进行理论探讨后得出的理性认识。

1.5 学风



学风是学术风气的简称，是学术共同体及其成员在学术研究中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风气。

学风不正指以下现象：学术研究中片面追求数量和速度、哗众取宠、急功近利的浮躁风气；思想僵化、墨守成规的教条主义作风和理论脱离实际的作风；在学术批评中互相吹捧或互相攻讦的庸俗作风。这些风气不仅表现为个体行为，而且整体性地存在于某些单位、领域和时段，成为社会不正之风的一部分。端正学风、开展学风建设是学术共同体的重要任务。

1.6 学术失范

学术失范指技术层面违背规范的行为，或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识而违背行为准则的做法。如：数据核实不足、文献引用出处注释不全等，其动机与情节较学术不端行为为轻。

1.7 学术不端

学术不端行为也称不正当的研究行为，指学术共同体成员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例如：(1)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 伪造注释；(5) 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8)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等。

1.8 学术腐败

学术腐败是一种极端的学术不端行为，指学术权力的行使者滥用学术权力的行为。例如：利用学术权力不正当获取名利，不正当地获取学术资源、侵占或剥夺他人的学术资源，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2 学术伦理

2.1 求真务实

求真务实是基本的科学精神。科学精神源于人类的求知、求真精神和理性、实证的传统。科学精神的本质是不懈地追求真理和捍卫真理。科学精神体现为严谨缜密的方法。每一个论断都必须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和客观验证才能被学术共同体最终承认。任何人的研究工作都应无一例外地接受检验。只有经过公开实践的证实，以及经过各种不同观点论争考验的成果，才能在学术上被承认和具有效力。

2.2 诚实守信

诚实守信是保障学术成果可靠性的前提，从事学术研究的人不应有任何不诚实的行为。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在学术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坚持实事求是，一旦发现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在自我评价和评议评价他人时，态度严谨、客观公正、真实准确，避免主观臆断，不可掺杂非学术因素。

2.3 继承创新

人文社会科学是积累性极强的科学，认识人类自身和认识社会发展不是几个人和几代人所能完成的，必须吸取前人的智慧和经验才能在新的起点上总结规律、提炼理论，使研究逐步接近真理。必须对前人所作的经过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给予信任、加以继承，在前人的终点上寻找自己的起点。继承和质疑并不矛盾。质疑原则要求研究者始终保持对科研中可能出现错误的警惕，并相信对人类世界与社会的认识是要与时俱进的。科学尊重首创和优先权，鼓励发现和创造新的知识，鼓励知识的创造性应用。研究需要创新，没有创新，就不能推进社会的进步。基础研究是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先导和源泉，是核心竞争力和学术制高点，更需要原创性的成果。但是，创新不是凭一时的灵感能够做到的，它需要长期积累、深入思考、反复实验，然后厚积薄发，最终爆发出潜力。



2.4 恪守职责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要承担学术引领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责任，决心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无愧于历史的贡献，不能片面追求个人名利、违背学术责任。同时要珍惜自己的职业荣誉，正当行使学术权力，避免对科学知识的不恰当运用以及对学术资源的浪费和滥用。在学术活动中，研究者应当热爱学术，敬畏真理。不能把学术当成是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而应当把研究作为探索真理、追求真理的志向和事业，正确对待研究成果的学术荣誉，勇于承担学术责任与学术义务，贡献出博大精深、嘉惠范贯穿在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以取信于民，使自己的研究成果在建设祖国、改造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自己从事教学与研究的学科领域里，既对本门学科的学术发展负有责任；也应爱护和促进新学科的丰富完善，顾全科学发展的全局，随时调整本门学科在学术整体中的地位；但不能为了个人名利随意跨越到自己不熟悉的领域里轻率表态，干扰其他专业学术的正常发展。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要通过履行学术规范，逐步确立学术创新的高标准，养成主动遵守学术规范的习惯，把规范变成自觉的行为，达到自由的境地。

遵守学术规范、接受社会监督是学者的责任，他律是学者自律的保障，自律和他律是相互促进的，必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他律的主要形式包括规约的制定、舆论的监督、学术批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等。

3 选题与资料规范

3.1 选题的基本要求

3.1.1 充分酝酿

选题指的是确定研究范围、对象和主题的过程，有时，选题还包括拟定一个能够准确表达研究内容的标题。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选题是研究活动正式展开之前非常重要的环节。它对研究活动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选题一定要经过充分酝酿。

在选题阶段，研究者应当对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社会发展和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等进行充分了解，并根据这些背景对准备选定课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包括其可行性等进行评判，做出深入细致的论证。

在选题论证过程中，研究者应当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学科进步为宗旨，选取那些真正有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课题，避免选取形式翻新而内容空泛的虚假命题。同时，一定要尊重已有的研究成果，避免选题低水平重复。

选题还要考虑研究活动本身的目的和研究者的学力和专业层次。在高等学校中，有些研究活动是为了发现新知，这类研究的选题要注重前沿性和创新性；还有些研究活动是为了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学术训练，这类研究活动的选题除了适当注意前沿性和创新性外，还应在适合学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学生能否通过该课题的研究学会对某些科学原理、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的运用，有利于其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提高。

3.1.2 注重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选题要注重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判定选题的学术价值，要看该选题是否针对前人研究没有解决的问题，是否可能在前人的基础上推进学科的发展；判定选题的社会价值，要看该选题是否能够解决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或对社会发展做出前瞻性的预测，似满足社会需要。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选题要特别注意避免主观臆断和闭门造车，而应充分了解相关领域已有研究成果和前沿问题，



了解现实社会中的实际问题。更应注重发现对科学发展或社会进步起到一定促进作用的研究课题。

3.1.3 了解和尊重既有研究成果

对研究状况的了解是学术研究活动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任何学术研究、学术创新都是在前人基础上向前推进的，不了解前人的研究成果，就不可能找到自己研究的起点和方向，也无从判断自己研究的价值。

要运用一切检索手段，尽可能全面地了解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一切研究成果。诸如在已选定的课题上，已经有了哪些相关研究，既有的研究达到什么样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什么样的学术观点；以什么样的理论为指导，使用了什么样的研究方法；占有了哪些研究资料，在研究资料的挖掘上是否全面，在材料的甄别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理论是否正确，方法是否适合，结论是否可靠，还有哪些需要研究的方面没有引起重视和注意，哪些结论还需要有新的论证或深化，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应作为选题的基础。

在充分了解既有的研究成果之后，不仅应据此为自己的研究定位，找到可靠的起点，而且更应尊重既有的研究成果。从选题阶段开始就要避免忽视、曲解或篡改既有的研究成果。

3.1.4 避免低水平重复

学术研究就是要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现新知，以满足社会需要，促进学科发展。因此，选题应当避免低水平重复前人的研究，即便是研究相同的问题，亦当务求有新的发现。

充分了解已有研究成果的目的之一也在于力图避免低水平重复前人的学术研究，以保障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这不仅是尊重已有研究成果的需要，也是尊重成果应用者和学术同行的必然要求。

选题避免低水平重复，关键在于要确有可能得出新的发

现,或确有可能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即便是与前人研究同样的问题,只要发现了前人未发现的新知,或者能够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就不能说是低水平重复。那些看似新问题、新方法、新手段的研究,如果其成果只是以新的形式表述或综合前人的发现,或者运用前人的成果解决实践中的老问题,其自身并无实质性的发现和创新,那它也只能是低水平重复。

为了避免低水平重复,确保选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还应该通过各种数据库与信息的检索和查重来核实本课题是否已有研究,别人研究到了什么水平,进而确定本课题是否值得进一步去做以及朝什么方向努力。一些与社会现实问题密切相关的课题,还可以通过开展初步的社会调查,一了解社会的实际需要,增强选题的针对性,对选题的社会价值进行核证。

3.1.5 注重立意与主题的择定

选题的内涵不只包括题一个简单的范围和一般性的问题,还应包括立意与主题。立意是指在研究题目下提出自己论证的主要方向,主题指在研究题目下择定问题的焦点。

研究者切忌在粗略浏览材料甚至没有认真准备第手材料的情况下,只选定了一个范围就急于定题,以致选题空泛。在搜集参考文献、开展前期调查或前期研讨等过程中,逐步明确所要研究的问题,确定主要研究力一向和研究重点。在确定立意和主题时,要注意在研究条件、研究规模和研究力量等方面的可行性。有些选题适合大型集体攻关,有些选题适合少数研究者合作研究,有些则适合研究者个人独自研究。要根据这些方面的实际情况来确定选题,确定该项研究的主要方向和研究重点。

3.2 搜集资料的基本要求

3.2.1 充分占有资料



搜集资料要充分。为了充分占有资料，研究者应当根据选题需要注意搜集以下几类与选题相关的资料：第一手文献、研究性著作、重要研究论文、统计资料和数据库等。资料目录的制订要尽可能全面，避免遗漏重要的文献或实物资料。获得资料之后，还要根据需要对资料进行阅读，充分了解重要信息。说是占有了该资料，只有把握了资料中的重要信息，才能获得了研究的基础。

3.2.2 审慎选取资料

选取材料是搜集资料的重要环节。对研究资料进行区分和甄别是研究者的重要责任，研究者不应对所有资料都不加区分地予以运用，或者只选取那些能够佐证自己的先验假设的资料，而有意忽视那些不利于证明自己的先验假设的资料。

在资料选取过程中，研究者应当注意分清原创的与模仿的，分清充足的与残缺的，分清深刻的与浅薄的，分清历史资料与现实数据的真伪。对文献资料，要尽量通过不同资料的相互印证来进行甄别；对前人通过调查获得的实证数据，要注意其获取数据的手段是否科学，其获取数据的社会背景与本选题社会背景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对资料进行甄别的同时，研究者还应注意判断哪些资料可作为研究的主要依据，哪些资料需要进一步更细致的阅读，哪些资料需要进行重新验证等。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应当了解自己对因资料选取不当造成研究结论不科学负有责任，不能把所有责任都归咎于资料失实本身。为了提高自身甄别和选取资料的水平，研究者平时就应当注意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培养自己的学术眼光。

3.2.2 综合和诠释资料

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和诠释，是在选取和积累了大量资料之后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保障研究结论的科学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研究者应当避免在综合和诠释过程中随意采用

资料或对资料做出主观臆断。

在综合和诠释资料的过程中，研究者要注意运用科学的理论和科学的分析方法，准确地归纳相关资料的理论论点与论据，分辨不同观点的差异，从资料总体和全部事实及其相互联系出发掌握资料，在不同文献资料和事实资料的相互印证中掌握资料，防止在综合和诠释过程中因为自己的疏忽、误读、主观想象等造成资料的遗漏和误解，从而尽量保障资料综合和诠释的科学性。

3.2.4 不断补充和及时甄选资料

在选题过程中，研究者一般都会对所研究的问题形成一定的假设。研究者应当注意，这种假设有可能对确定立意和主题、研究方法设计、资料搜集和数据采集等，造成一定的预设性影响。

假设不仅需要在研究和实验过程中进行检验，而且也应在研究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正。研究者应及时地发现和补充资料，尽量防止对先行假设的偏好，避免先入为主的假设对研究工作的消极影响，保证研究过程及其结论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还有可能遇到新问题，有些问题也会需要搜集补充新的资料。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研究者还应根据新掌握的情况对资料的真伪和优劣进行重新甄别和筛选。

研究者在确定选题和整个研究过程中都应当重视资料的发现、补充和甄选工作，以确保选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并保障研究过程与结论的科学可靠。

4 引用与注释规范

4.1 学术引用的作用

4.1.1 学术引用有利于将成果放在相关学术史的适当位置



学术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学术问题的展开是一个前后相继的过程。每一个时代都在倡导创造性，但每个人在实际的写作中都难免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采用前人的成果。对于科学来说，“新”总是在“旧”的事物中生发出来的，所以，在学术研究中，引用是不可缺少的。对于每一代的学术工作者而言。判断每一项研究成果的创新价值是正确地分配荣誉乃至利益的重要前提。学术引用有助于人们判断这项成果的创新程度和学术价值，确立这项成果在学术史上的位置和意义。

4.1.2 学术引用是学术评价的重要指标

从学术史上观察，一项成果是否具有原创价值，它在学术史上的价值如何，跟它后来被引用的频率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在世界范围内，人们普遍把一个学者作品被正面引用的频率作为衡量该学者地位与价值的一个重要尺度。尽管在某些特定时代，影响引用率的还有学术之外的一些因素，但从长时段的历史观察，一般能够通过引用率的统计得到对于学者及思想家价值的较为公允的评价。

4.1.3 学术引用的伦理状况是学术职业化程度的衡量尺度

学术职业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在学术界能否形成多数人认可和自觉执行的学者职业伦理，引用伦理正是这种职业伦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合理的学术引用体现了学术界对于前人和同时代人研究成果的尊重，将有效地减少自我作古、无视前贤的无知霸气，形成严谨与谦逊的学术风气。

4.2 学术引用的规则

4.2.1 引用应尊重原意，不可断章取义

无论是作为正面立论的依据还是作为反面批评的对象，引用都应当将能够说明作者原意的全部语句与段落引全，不可为了以逞己意而曲解引文，移的就矢，断章取义。为了节

省篇幅或使意思明确，引用者可以对引文作一定限度的增删。增加的内容可以夹注的方式注明，或加括号表示；删节处通常使用省略号。被省略号连接的部分一般应在同一段落中，超过同一段落应分两段引用。增加和删节均不能影响对作者思想的正确了解。

4.2.2 引用应以论证自己观点的必要性为限

引用是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因此，他人文字与作者本人文字之间应当保持合理的平衡，要避免过度引用，尤其是避免过度引用某一个特定作者的论著。过度引用指的是引用他人文字超过自己的论证，或主要观点和论据以引用为主。

4.2.3 引注观点应尽可能追溯到相关论说的原创者

建立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的新作，需要对于此前研究尤其是一些主要观点的发物、重述或修正过程有清晰的把握。除非万不得已，一般不要采用转引，尽量不要引用非原创的第二手材料，引用译文与占籍应当核对原文。这样做，一方面避免歪曲学术史的本来面目，另一方面也避免相关思想学说在辗转引用中受到歪曲。对于思想或学术体系的认真梳理，清楚地区别原创与转述，是一个研究者应具备的基本功。

4.2.4 引用未发表作品应征得作者同意并保障作者权益

学术研究中经常需要引用尚未公开发表的手稿、学位论文、书信等。除非只是提供相关文献的标题、作者等技术信息，否则，对于正文文字的引用，需征得作者或著作权人的同意，尊重作者对于某些不希望披露信息的保留权利，引用书信、日记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引用未发表作品更要防止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防止损害被引用作品发表的价值。

4.2.5 引用未成文的口语实录应将整理稿交作者审核并征得同意

引用未成文的口语实录，包括口头演讲、课堂教学实录、



采访记录等，应将整理稿交作者审核、修订。整理稿不能将不同时间多次的口语实录自行综合，避免因理解有误在综台时出错，同一作者不同时间、场合的口头发言应分别注明出处。

4.2.6 学生采用导师未写成著作的思想应集中阐释并明确说明

导师在课堂教学、个别辅导以及作业批改时，会阐发自己尚未写成著作的有系统的学术理念和独特方法，学生在论文中采用这些内容时，应选择适合的章节，例如“绪论”或相关章节，对导师的思想客观地集中复述。复述应不加入学生本人的任何个人意见，并通过注释说明来源。学生不能把导师的口语实录和思想未加集中说明而淹没在自己的论文各处随意使用，引起知识产权归属的混乱，也不宜将导师在课堂上的只言片语断章取义割裂引述。

4.2.7 引用应伴以明显的标识，以避免读者误会通常的引用有直接引用与间接引用，直接引用需使用引号，间接引用应当在正文或注释行文时明确向读者显示其为引用。引用多人观点时，应避免笼统，使读者清楚区分不同作者之间的异同。直接引文如果超过一定数量，应当在排版时通过技术方式(例如另起一段、改换字体等)更为清晰地加以显示。

4.2.8 凡引用均须标明真实出处，提供与引文相关的准确信息

不少文献存在着不同版本，不同版本之间在页码标注甚至卷册划分上并不一致。因此，引用者必须将所引文字或观点的出处给出清晰的标示，便于读者核对原文。在标注引文出处时，不得作伪。掩盖转引，将转引标注为直接引用，引用译著中文版却标注原文版，均属伪注。伪注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不仅是对被转引作品作者以及译者劳动的不尊重，而且也是学术态度不诚实的表现。

4.3 引用与注释的内容与格式

4.3.1 中文引文注释的必要内容

著作需注明：作者/著作名/出版者/出版时间/章节及页码；

文集析出文献需注明：作者/析出篇名/文集题名/文集编者/出版者/出版年月/页码；

古籍需注明：原作者/书名/部类名/卷次或篇名/版本；

期刊需注明：作者/篇名/期刊名/年期；

报纸需按顺序标注：作者/篇名/报纸名称/出版年月日；

未刊文献需注明：文献标题(用双引号，引用者自拟标题不用引号)/时间/藏所/编号；

网络文献需按顺序标注：作者/文献名/网址/网上发布时间/访问时间。

4.3.2 外文引文注释的必要内容

引用外文文献专著、编著需注明：作者/书名/出版地点及出版机构/出版时间/页码；

外文引文译著需注明：作者/译者/原著书名/译著书名/出版地点及出版机构/出版时间/页码；

引用外文文献期刊中的析出文献需注明：作者/文章名/刊物名/卷期号/出版时间/页码；

引用外文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需按顺序标明：作者/文章名/编者/文集名(要求特殊字体)/出版地点、机构及时间/页码。

4.4 参考文献

4.4.1 著录项目俱全

附在论文和专著后面的参考文献是论著写作时确实参考过的文献目录，这些文献应包括在文内注释中引用过的和未引用过的。其规范的要点是：论文应含作者名、题名、期刊名、出版年、期次、起止页码；专著应含作者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版次；网络文献应含作者名、文献



名、网址、网上发布时间、访问时间。

4.4.2 编排符合规范

编排格式原则上按照国家标准局制定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实行，人文学科可从汉语的特点出发、根据论文的性质选择两种编排方法：（1）将同一作者集中在一起，再按作品发表年代编排；不同作者按姓氏汉语拼音顺序或以汉字笔画多少为序排列。（2）分类并按年代编排。需要注意的是，按年代编排有利于看出文献产生的时间先后，以便整理作品的渊源递承关系，突出最早的原创者。这对于现代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书籍比较合适，对于古籍，必须考虑作品产生的朝代而不是今天整理出版的年代。社会科学需要与国际对话的，可采用国际惯例编排。期刊投稿可按编者要求实行。

4.4.3 避免多杂和遗漏

参考文献应搜集广泛，但没有必要凡是论著都列入，而是要列入确实有参考价值又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参考过的文献，对不符合学术规范或公认品质低下的论著，除非出于批评的目的，一般不应引用，但不能遗漏重要流派的代表作和影响深远的力作。

4.4.4 不可故意回避

也有些学风不正的人明明采用了他人的观点或资料，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把最应当列入参考资料的文献删除，对应当作直接引文或间接引文的文献有意回避，不作标志，也不出现注释，只列在附后的文献目录中，这属于有意遗漏。如果故意回避的资料数量较大，或是涉及论文的主要观点、方法、证据，则实际上已经形成抄袭，构成侵权。

5 成果呈现规范

5.1. 成果的构成项目

5.1.1 标题

成果的呈现形态多种多样，例如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所有学术成果都应有恰当的标题。标题是以简明的词语反映学术成果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是成果内容集中、高度的概括。标题的基本要求是：(1)文题相符，从标题中不但应当看到选题的范围，还应看到论证的主题也就是问题的焦点；(2)显示类型，例如：理论论文(立论或驳论)、学术综述、调查报告……最好在标题中有一定的显示；(3)语句平易，结构清晰；(4)双重重点或附带内容可加副标题。

5.1.2 内容摘要

内容摘要也称提要，是学术成果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其写作目的，是使读者不看全文即可尽快地了解论文的大致内容，也便于二次文献的编制，促进信息的交流与传播。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内容提要有两种：一种是单独印发给学位委员会成员与有关人士的详细提要；另一种是置于正文之前题名页之后的提要。内容摘要应客观地用第三人称的方式撰写。在撰写内容上，一般不应少于以下几点：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主要结构、结论要点。

5.1.3 关键词

关键词是指成果中起关键作用、最能代表成果中心内容特征的词或词组。关键词一般选取 3-8 个，置于内容摘要的下方和正文的上方。排列时可不考虑语法上的联系，仅仅是将几个关键词组合在一起。应在研究对象、学科归属、特殊方法、学术流派等方面选取关键词，选取关键词要注意其代表性、专指性、可检索性和规范性。

5.1.4 导语

也称前言、导言等，在学位论文或篇幅较长的论文中一般称为绪论、引论。导语写作应明确交代该领域的学术史，不能“自说自话”，不顾前人的研究。这一规范不仅体现出尊重前人劳动的学术道德，也是学术研究的积累性、连续性



特征的体现。因此，其写作内容至少应包括：前人有关本论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及其评价，其中有待解决的问题；本论题的缘起、目的、意义；本论题所要解决的问题；与前人研究的区别、研究任务的范围、材料来源、研究方法和理论依据；简要说明本论题研究所获得的结论及其价值，等等。写好导语，是论文写作能力重要的检验。导语不仅需要概括全文的宗旨和结论，而且是提炼主题、提升理论的结果。缺乏理论自觉性，难以写好导语。

5.1.5 序

序不是成果的必要部分，只是作者自己或他人向读者推介成果。

序可以是“自序”，也可以请其他人书写，但不可编造伪序或未经作序者许可自行将其他文件按序放入。未经授权，非序作者和出版机构不得随意改动序的内容。序应对成果作实事求是的推荐介绍，避免不切实际的庸俗吹捧；序作者未读原文而仅对成果涉及的问题发表意见，应如实向读者说明。

5.2 成果的发表

5.2.1 遵守法律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学术成果的发表、引用、改编等事宜。

5.2.2 避免一稿多发

稿件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刊物上发表，避免一稿多发。鉴于当前不同刊物处理稿件的不同规定，投稿应注意以下情况：

(1) 由于无法掌握发表情况同时向多处投递稿件，在第一次发表后，应立即通知其他投递处停止处理稿件，如其他刊物已经处理无法撤稿又同意重复用稿，一般应公开说明首次发表情况。超过刊物退稿时间而突然发稿形成一稿两投，责任在刊物不在作者。

(2) 同意刊物转载已经发表的稿件，应明确要求刊物注

明“转载”字样，并公开说明原刊载处。

(3) 未经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刊登的稿件，可以再次在其他正式刊物上发表。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刊登的稿件再在其他刊物上发表，应征求主编与出版部门的意见。

(4) 论文公开发表后收入论文集，应注明原来发表的出处。

5.3 成果署名

5.3.1 个人论著

个人发表学术论著，有权按照自己意愿署名。没有参与论著写作的人，不应署名。不应为了发表论文随意拉名人署名；主编、导师没有参与论文写作，又没有直接提供资料 and 观点，不应要求或同意署名。

5.3.2 合作论著

合作论著应联合署名，署名次序应按对论著的贡献排列，执笔者或总体策划者应居署名第一列，不可按资历、地位排列次序。贡献大致相同者也可按音序或笔画排列，由于承担义务和权利与署名排序有关，不按贡献排序时，需要明确说明，在这种情况下，署名人均可按第一顺序呈报成果。学位论文作为专著出版时，应由完成者署名，导师的观点和指导作用可在书中相关部分用注释或在前言、后记中说明。师生合作的论文视所起主要作用决定署名先后。学生听课后协助导师整理的讲稿，不应要求署名，更不可未经导师许可，用自己的名义发表，其整理的功劳可在相关处由作者说明。署名者必须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5.3.3 向资助者致谢

成果经政府部门、学校、企业或私人资助完成，公开发表时应在相关部分加以说明。



6 学术批评规范

6.1 学术批评的正当性

6.1.1 学术批评是推动学术发展的动力

学术批评是学者应当具有的自觉的批判意识和自省意识在学术活动中的体现。在学术规范的确立与完善的过程中,开展实事求是、生动活泼的学术批评,不仅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从学术发展规律证明,学者要想做出学术贡献,其主要途径之一即揭露已经作出的观察中的错误与瑕疵,更精确地观察同样或类似的事实,研究不同种类的材料以便进行比较,更充分地诠释事实,改进研究方法。学术批评愈有力,学术纪律也愈严格,学界风气也将愈端正。学术批评是学术进步的助推器。

6.1.2 学术批评是监督学术活动的有效手段

行之有效的学术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是对学者和学术活动的重要他律机制。学术为天下之公器,只有通过学术批评,才能去伪存真,明辨是非,发现真理,杜绝腐败。正当的学术批评是学术健康发展的清道夫,是学术之树常青的啄木鸟。

6.2 学术批评的原则

6.2.1 实事求是,以理服人

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是学术批评赖以健康开展的前提和规则。把事实摆够,把道理讲透,是学术批评应予坚持的立场与操守。要以明辨是非、追求真理为宗旨,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学术流派的争鸣和切磋,既要据理而争论,又不失平和和大度。在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氛围中,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以文会友,良性互动。

6.2.2 激浊扬清,推介精品

学术精品是学术繁荣的标志,学术精品的产生离不开广

泛而深刻的学术批评。学术批评应当传播学术精神，敢于破除迷信、揭露谬误、挑战权威，不媚上、不媚俗，不唯书、不唯权，激学海之浊，扬学术之清。

6.2.3 鼓励争鸣，促进繁荣

学术批评需要科学的理念和宽松的环境，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批评与反批评。要完善批评与反批评的机制，保障批评者和被批评者平等的话语权，反对学术霸权，防止门户之见，杜绝学术压制和学术报复。学者在进行学术批评时，要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6.3 学术批评的方式

学术批评是重要的学术活动，其成果应当受到尊重和鼓励。书评是学术批评的重要方式和重要成果。书评写作是一项艰苦的、创造性的劳动，学者公开发表的学术型书评，特别是关于本学科的高质量的书评，不论属于推介性的还是批判性的，都不应被排斥在个人学术成果之外。

书评写作要坚持客观、理性的原则。书评作者应真实、全面介绍被评论的论著，不能歪曲作者原意，更不允许将作者不曾有的观点、说法强加于人。引用被批评的论著不可断章取义。评价要恰如其分。学术批评文章要运用流畅文明的语言书写，反驳别人时不可污蔑、攻击，更不允许讽刺、谩骂，肯定别人时也不可夸大其辞、肆意吹捧，坚决杜绝广告式的伪书评。

学术批评要坚持学术与学术对话，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议要采用公开发表学术批评文章的办法来进行，撰写书评要提倡高度负责的态度。

书评写作应杜绝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原作者或出版部门为获得某种荣誉预先定调，强加给书评作者，甚至自己写好书评让人署名。



要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尖锐的正当批评，不得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对批评者纠缠不休。

7 学术评价规范

7.1 评价者与评价对象

7.1.1 学术评价

学术评价是同行专家或学术机构对评价对象符合特定学术标准的程度做出权威判断的学术活动。它包括对学术研究者个人或学术机构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贡献评估、学术成果的学术质量鉴定、学术成果应获得学术奖励等级的评估、学术研究的立项与结项等过程性评估多种类型。

7.1.2 学术评价者

学术评价者即学术评价主体。任何学术评价的最终主体都是同行学术专家个人。同一个一级学科的专家的评价为“大同行评价”，二、三级学科或更小研究领域的专家的评价为“小同行评价”。

7.1.3 学术评价对象

学术评价对象即学术评价客体，主要包括：从事学术活动的个人，从事学术活动的团队，从事学术活动的机构，学术成果，学术研究计划。

7.2 学术评价的一般规则

7.2.1 时间与空间双重制约的原则

时间制约是指评价任何理论成果，应当具有相当的时间才可以有初步参评资格。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成果一般要经过五年以上的检验才能获得公正有效的评价。空间制约是指应当选择一定数量与作者没有利益关系的评价者，例如校外、省市以外甚至国外的评价者，以保证学术评价的客观与公正。

7.2.2 程序正义原则

学术评价程序（包括具体标准）必须在学术评价活动之

前确定，并向所有可能的参与者公布。

评价者的评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程序。一次学术评价活动中所有评价对象应当遵循相同的评价标准，评价者的评价活动应当避免非学术因素干扰，包括行政干预、与评价对象利害关系人的影响等。

学术评价活动的组织方应当建立容量充分的专家库、评价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应当建立回避制度，防止评价对象的利害关系人成为评价者。

7.2.3 匿名与公开相结合的原则

学术评价应当尽可能由二、三级学科或专门研究领域的小同行专家来完成。匿名评审是学术评价的常用方法。匿名评审在项目评审和成果鉴定、评奖等活动中，多采取单向匿名式，有利于专家独立思考、独立判断、维护学术评价的独立性。

为确保匿名评审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采用匿名评审，评审结果产生后，或评审成果出版时，同时将专家评审意见公布，以有效督促评审者履行职责。在小同行范围进行评审时，为避免形式主义，也可直接采用公开评审。

应当建立公示、监督和专家信誉制度。应确保评价专家有充分阅读材料、自由发表评价意见的权利。应确保评价对象的利害相关人的知情权和申诉权。以会议方式开展的学术评价活动应当通过票决最终确定评价结果。

7.3 学术评价的标准

7.3.1 分类评价

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应根据不同情况分类评价，建立健全分类评价标准体系。例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3.2 注重质量与合理量化



鉴于人文社会科学的特点，各种量化评价指标应当有各学科专家根据学科特点具体设计。坚决制止“一刀切”式的量化标准。评价论文不以刊物的等级作为成果优劣的绝对标准与唯一标准。评价学术研究者个人或学术团队应当坚持“代表作”评价方式。评价周期不应过短，频率不应过高。

7.3.3 保护学术自由

学术评价的标准要保护学术研究者的思考权利，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

对“非共识”的研究项目或学术成果，应淡化研究基础与可行性分析的评价，鼓励探索，宽容失误。

避免带有门户之见的标准进入评价程序。

7.4 同行评价专家的基本素质

被聘请为评价专家是学界、社会对专家学术水平的认同。专家本人应该积极参与相关的学术评价活动。

评价专家发现评价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妨碍公正评价的其他因素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评估专家应当认真阅读参评项目的材料，给出详细评语和诚实的反馈意见，不可敷衍塞责，更不可存有偏见。

同行评价专家在接受评价委托时，要充分考虑评价任务的工作量和个人工作时间的安排，确保按期完成评价工作。

评价专家应该坚持职业操守，严守秘密，在评价活动过程中，不得透露影响评价公正和学界团结的信息。

8 学术资源获得与权益自我保护

8.1 学术资源获得

8.1.1 学术资源类型

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资源包括：学术荣誉、学术身份、研究项目与经费、研究空间及设备等。

学术荣誉是指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某项学术成果或综

合学术水平获得的积极评价。

学术身份是政府部门、有关机构或学术共同体赋予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个人长期或临时的学术职务。

研究项目通常是指有一定经费资助的研究课题，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市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及其他国家部委所设立各种项目，非政府机构（企业或基金会）设立的项目。

研究空间及设备是指政府部门、学校分配给研究单位的公用研究空间和用以完成该研究的设备。

8.1.2 学术资源获得的原则

学术积累和先期成果是学者个人获得学术资源的基础。学术荣誉和学术身份是社会对学者学术水准的认可，要依靠学者长期的努力和已有的修养。研究项目的获得要求学者具有一定程度的研究准备，满足一定的学术条件。

学术资源获得要坚持公平竞争原则，要坚决反对不正之风，例如：利用学术职权垄断学术资源，为获得学术资源弄虚作假，通过损害竞争对手的手段谋取学术资源。

8.1.3 撰写项目申请书的一般要求

项目申请书一般包括以下要件：立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者的实力、研究内容与研究思路、成果形式、经费预算。

立项必要性着重说明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可行性着重说明项目的起点和各种学术准备条件。

研究者的实力着重说明研究者的学术水平以及项目相关的前期成果、主持人和团队的学科背景及相关状况，既有的支持项目的设备和资料。

研究内容与研究思路着重说明项目主旨、领域、拟解决问题及创新点、研究重点与难点、研究展开程序。

成果形式包括专著、工具书、论文、研究报告、软件等。经费预算要符合研究需要、数量适中、分配合理。



8.2 学术权益的自我保护

8.2.1 学术权益的内容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学术权益包括：著作权、名誉权、荣誉权、学术资源获得权、知情权、批评与反批评权、申诉权。

8.2.2 自我保护的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术规则来确定和证明自己的学术权益是否收到损害，不得出于私利，借口权益保护而无理取闹，妨害正常研究秩序。

程序正当原则。当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确信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通过合理渠道、有效程序，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诉或反申诉。

8.2.3 申诉途径和方法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认为自己的学术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存通过一下途径进行申诉：(1)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领导及学术管理部门提交申诉报告；(2)向教育行政部门、监察部门、纪律监察部门提交申诉报告；(3)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有权寻求社会舆论的帮助，但不可故意炒作或歪曲事实真相以达到不正当的目的。

申诉报告应阐明事实、证据充分、逻辑清晰、要求合理。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学位[2016]2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



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

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主研发，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



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1992)教学7号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

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



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

一、总 则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在和今后一、二十年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 21 世纪中国的面貌，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能否实现，关系到能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为此，必须重视德育，把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学校工作首位。德育即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它体现教育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智育、体育等相互联系，彼此渗透，密切协调，共同育人。高等学校德育对学生健康成长和学校工作具有导向、动力、保证作用，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高等学校德育的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保证高等学校德育有效实施，根据《教育法》特制定《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

本大纲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德育工作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品德素质要求的具体体现，是指导和规范全体教职员工教育思想与行为的重要依据，也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德育实行科学管理与检查评估的根据。制定本大纲旨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德育工作，建立全方位德育格局，形成全员德育意识，增强德



育整体效果，提高德育水平，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德育体系。

本大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适应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迎接 21 世纪的新形势，继承和发扬高等学校德育的优良传统，总结新经验，促进高等学校德育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本大纲由总则、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原则、德育途径、德育考评和德育实施等七部分构成，立足当前，面向未来，与中学德育相衔接，注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并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

二、德育目标

德育目标是德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等学校德育目标是：使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确立献身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逐步树立科学世界观、方法论，走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自觉地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勤奋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并从中培养一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

具体规格要求是：

1、了解中国的历史和国情，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传统。具有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自觉维护祖国的荣誉、独立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联系起来，视国家利益为最高利益。立志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而奋斗，做一个忠诚的爱国主义者。

2、正确理解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学会识别和抵制各种背离党的基本路线的错误倾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3、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正确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民主权利，自觉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知法、守法、用法，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4、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逐步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现象，识别各种社会思潮，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

5、树立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为核心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为人民服务，发扬对国家和人民的奉献精神，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

6、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养成良好的学风，努力攀登科学文化高峰。

7、养成高尚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努力做到：诚实守信、勤劳敬业、谦虚谨慎、言行一致、乐于助人、见义勇为、尊敬师长、礼貌待人、朴素大方、廉洁奉公、尊重他人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抵制不良社会风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秩序。

8、努力学习新知识，树立与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全面进步相适应的开拓进取、讲求实效、公平竞争、团结协作、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等观念。

9、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正确的审美观点，努力培养辨别美、丑的能力，自觉创造美的生活。

10、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



强的优良品格，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

三、德育内容

德育内容根据德育目标和教育对象思想政治品德发展的一般规律而确定，并随着社会发展进程而充实调整。高等学校德育内容是学校教育内容的组成部分，是中学德育内容的深化和延伸，要针对高校学生及各学习阶段的特点安排德育内容，形成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核心的、相对稳定的教育内容体系。

1、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教育。

中国革命的理论和历史教育。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教育。

正确认识当代世界经济政治与国际关系的教育。

2、爱国主义教育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传统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教育。

中国国情教育。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教育。

民族团结教育。

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

3、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国内外形势与政策教育。

4、民主、法制教育

社会主义民主教育。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纪律教育。

5、人生观教育

人生价值观教育。

人生理想教育。

人生态度教育。

6、道德品质教育

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教育。

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社会公德教育。

职业道德教育。

7、学风教育

学习目的教育

治学态度教育。

8、劳动教育

劳动观念教育

劳动态度教育。

热爱劳动人民教育。

9、审美教育

审美观念教育。

审美情趣教育。

审美能力培养。

10、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知识教育。

个性心理品质教育。

心理调适能力培养。

四、德育原则

高等学校德育原则是高校德育工作规律的具体体现，是德育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准则。



1、方向性原则。高等学校德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影响。

2、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思想理论教育，要联系国内外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和学生的思想实际；既要注重理论教育，又要注重实践教育，知行统一。要求实务实，提高教育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3、继承和创新的原则。高等学校德育，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德育思想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学习和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和成果；要适应新的历史条件，不断改革内容与方法，不断创造新经验。

4、整体性原则。高等学校德育，要完善科学的工作体系，发挥全体教职员工、各种途径和环节的德育功能，协调一致，形成卓有实效的德育合力。

5、层次性原则。坚持德育目标，要从实际出发，针对学生的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和个体差异进行教育。

6、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要注重正面引导和说服教育，坚持灌输与疏导相结合，表扬与批评相结合，引导学生以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

7、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原则。管理是强化教育的必要手段。在各项管理、服务中要贯彻对学生的德育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应以敬业精神与良好作风去影响学生，并要发挥学生自我管理的作用。

8、严格要求与热情关怀相结合原则。教育者要全面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对他们既要严格要求，又要热情关怀，积极主动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9、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要发挥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两个积极性；教育者与受教育者要建立一种民主、平等、彼此尊重、相互学习的师生关系；增强学生接受教育的主动性，并不断提高自我教育的能力。

五、德育途径

德育途径是落实德育内容、实现德育目标的渠道和方式。要进一步拓宽德育途径，形成综合育人的有效运行机制。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是对学生系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要把“两课”作为重点课程来建设，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不断改革“两课”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努力提高实效。

本科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应设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课程、中国革命史课程；思想品德课应设置思想道德修养课程、法律基础课程和形势与政策课程。文科类专业还应开设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课程，有条件的理工农医院校和专业可列入选修课。综合大学和师范院校的人文社会科学理论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财经政法、民族类院校的课程设置，可与本专业基础课程统筹考虑，作必要的调整。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时数，文科类不少于 250 学时，理工农医类不少于 200 学时，专科文理科均不少于 150 学时。实行学分制的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文科类至少安排 15 学分，理工类至少安排 12 学分。法律基础课程和思想道德修养课程教学时数，本科不少于 85 学时，专科不少于 68 学时。实行学分制的学校这两门课至少安排 5 学分。

各层次各科类的学生都要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程，可按专题或讲座，或集中或分散安排教学，平均每周一课时，可不占教学计划内学时，但要按必修课要求学生和安排教学。

研究生继续开好现有课程并保证必要的学时。

2、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全体教职工都负有德育工作的责任。

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教师的育人作用。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做到言传身教，为人师表。要发挥各科教学中的德育功能，结合教学相关内容和各个环节，有机地对学生实施德育。

学校各项管理工作都应与德育工作紧密结合，着眼教育，从严要求，注意方法，使之成为学校德育的重要途径。

学校各项服务工作都应有德育功能，全体服务人员都应热爱本职工作，以身作则，优质服务，使学生从中受到感染、激励和教育。

3、日常思想工作

辅导员和班主任是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直接组织者和协调者。要深入学生，搞好班集体、宿舍和年级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入细致的个别思想工作；加强心理健康和心理素质方面的咨询与指导；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方式，密切学校与学生家长的联系，争取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良好配合。

4、党团工作和学生会工作

加强大学生中的党团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团组织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通过业余党校、团校和学习马列、党章小组，加强大学生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工作，形成以学生党员为核心的学生骨干队伍。学校党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含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的领导与管理，充分发挥它们的自我教育、管理、服务与约束的作用。

5、社会实践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的一项基本措施。社会实践是促进理论与实际、学生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学校要把劳动教育、军政训练、社会实践纳入教学、教育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

活动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应努力争取和借助社会各种教育力量，与社会企事业、部队、农村、机关共建社会实践基地。

6、校园文化建设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发挥环境的育人功能。要加强校风建设；开展各种文明健康的文化、科技和体育等活动；建设“文明、整洁、优美、有序”的校园环境；加强广播、影视、报栏、专刊等宣传舆论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丰富精神生活，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宣传教育作用；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主义文化设施和大众传媒对德育的积极作用。

六、德育考评

德育考评是高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实现高校德育目标的必要保证。通过考评，全面了解和衡量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及其发展水平。

各高等学校以德育目标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建立和完善德育考评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按照思想、政治、品德的分项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考评。

德育考评应坚持实事求是，采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整体考核和综合评定，力求客观公正。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评与静态考评相结合，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全面考评与重点考评相结合，阶段性考评与总结性考评相结合，教师考评与学生考评相结合。在考评过程中，要贯穿教育，注重实效。要激发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学生自我评价、自我教育。

德育考评是一项十分严肃与细致的工作，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并把考评结果与执行有关奖惩制度挂钩。



七、德育实施

实施教育大纲必须加强领导，必须有健全的领导体制，专门的组织机构，得力的队伍，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必要的经费与物质保证。

1、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党委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核心，应研究德育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任务和重要问题，主持制订德育工作状况。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建立和完善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制，校长对学生德、智、体全面负责，应明确一名副校长（可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具体负责德育工作，可成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或校长，或主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副书记或副校长任组长。系（科）也应建立相应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

高等学校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两课”的教学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是组织德育实施的主要职能部门；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和学校人事处是德育队伍的管理部门。学校的其它相关部门都要主动参与、密切配合，真正做到齐抓共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委教育部门应有相应的机构，推动本系高校德育的组织实施。

2、德育队伍建设

高等学校德育队伍包括学生专职政工人员、“两课”教师和众多的兼做德育工作的业务课教师和党政干部。学生专职政工人员和“两课”教师都是德育专职教师。要优化队伍结构，建设一支专兼结合、功能互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德育队伍。

学生专职政工人员指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学校分管德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可兼副校长）、学

生工作部（处）、团委中从事学生思想教育的人员、系党总支副书记（可兼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团总书记、辅导员（或年级主任）以及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其它人员等。与学生人数的比例大体掌握在 1:120-150。规模较小的学校应视情况酌情提高比例。高等学校的德育专职人员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这支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政治教育的专家和教授。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师队伍，应按照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的比例配齐编制，优化结构。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德育专职人员和“两课”教师的学习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待遇等问题，改善其工作、生活条件。

3、建立与健全实施德育的规章制度

各地区和中央有关部委、各高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大纲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应包括：

- （1）高校德育大纲实施细则。
- （2）关于高校德育大纲实施情况的评估制度与办法。
- （3）德育专职教师的培训制度、职务评聘办法。
- （4）德育专职教师的工作条例、业绩考评和奖励制度与措施。
- （5）兼职辅导员（或年级主任）、班主任（或班导师）的岗位责任及考核、奖励办法。
- （6）关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制度。
- （7）有关学生的考评、奖惩的具体办法。

4、实施德育的经费及物质保证

德育经费要确立科目、列入预算。基本来源为政府拨给的事业费和收缴的学生培养费或学杂费。其投入比例以占同年上述两项经费总数的 2%-4%为宜，人数较少的学校比例应高



些。还应从预算外“学校基金”(含校办产业收入)中划拨一定比例的金额,弥补德育经费的不足。

高校德育投入的范围,包括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管理和日常德育活动两部分。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经费投入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德育专职教师的培训提高、社会考察与调研有关教研室的业务条件建设和图书资料、德育科研。日常德育活动经费投入包括对学生的日常思想教育、假期和课余组织的学生社会实践、大型德育活动以及用于学生和德育队伍表彰奖励(不含奖学金)等所需经费。

学校应把建设适应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德育设施、设备和活动场所、基地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并从基本建设费和设备费中给予保证。

5、德育工作评估

德育工作的质量是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德育工作评估是使德育由软变硬,由虚变实的重要措施。按国家教委有关高等教育评估的规章对高等学校的德育工作实行两级评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当地各高校(包括中央各部委所属高校)德育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年终进行评估。评估要围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主要包括:(1)领导体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2)“两课”建设情况、“三育人”工作开展情况,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党团工作和学生会工作情况、社会实践开展情况、校园文化建设情况;(3)规章制度建设情况;(4)德育投入情况;(5)学校德育的总体效果。

6、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委的教育部门和高

等学校要精心组织高校德育大纲的实施。用大纲统一认识，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充分调动学校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认真执行，落到实处。还要有效地组织德育队伍大力开展德育科学研究，不断探索改革开放条件下学校德育的新经验和新方法，改进和驾驶学校德育工作。

本大纲自颁布日起生效，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



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

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西北政法大学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方式

本办法所规定的课程考核是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结课后的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学位课程一律采取闭卷考试形式;其他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由任课教师确定考核方式。

二、考核资格

研究生应参加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按旷课、旷考处理。

旷课累计时数达到该课程计划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并按《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与相应纪律处分。

三、考核命题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命题,要严格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不仅要考核研究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全面掌握程度,而且还要检查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位课考试一般应包括基础理论题、具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论述题以及综合运用题。试题的分量得当,有一定的区分度,以利于鉴别每个研究生的

实际水平。

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外语课须由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负责人组织统一命题，交研究生院；专业课程的考核由任课教师命题。

考核命题要打印或填写在“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考试试题（任课教师出题用）”上。

四、考核安排与要求

（一）考核组织的部门分工

公共课程的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科负责安排，并通知相关学院和任课教师，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组织相关研究生参加考试，同时学院须派人进行巡考；专业课和非学位课的考核由任课教师在结课后组织考核。

（二）考核时间及要求

研究生课程考核一般应在结课后进行，也可安排在期末进行，但不得跨学期安排考试，如同一门课程分 2-3 学期上课，则可最终安排一次考试。

闭、开卷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如需延长可延长半小时）；以论文形式进行考核的，硕士研究生论文一般在 3000-5000 字。

采取论文方式进行考核的，研究生必须按照任课老师的要求按时提交论文。逾期提交的，老师不再接收，按旷考处理。

学位课中的专业课考试必须统一使用研究生院印制的“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答题册（学位课）”；非学位课考核必须统一使用研究生院印制的“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答题册（非学位课）”。任课教师须于课程考核前到研究生院处领取“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考试试题（任课教师出题用）”（亦可在研究生院网上下载）、答题册、研究生考场情况记录表（学位课程用）和课程考核材料袋等材料。



五、缓考

所有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考核，原则上不受理缓考申请；确有特殊情况者，必须于课程考核前办理缓考手续，缓考须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补、缓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随同下一次该门课程参加考试。

缓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不计平时成绩。

未办理缓考或办理缓考未准而缺考或参加考核而未按时交卷者，以旷考论处。

六、补考

（一）正常补考

参加正常课程考核，但成绩不及格者，可跟随下一次该门课程参加考试。

（二）毕业前补考

旷考、未参加正常补考、补（缓）考不合格、毕业前补考门次在三门以下（含）者和因课程安排时间问题而无法跟随下一次该门课程补考的考核不及格者，只能参加毕业前补考。

公共课毕业前补考由研究生院培养科统一安排，专业课毕业前补考由各学院自行组织。毕业前补考截止时间为每年的三月底，并须于3月31日前将补考成绩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科。

（三）延期毕业补考

毕业前补考门次超过四门（含）者、毕业前补考请假者、参加毕业前补考但成绩不合格者，延期毕业。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参该门课程考核，补考及格，予以毕业。

补考成绩均按卷面成绩记载，不计平时成绩。

毕业前补考旷考者、延期毕业补考成绩仍不合格者，按结业处理。

七、成绩评定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及时、认真负责地评阅考核材料，严格按试题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不得漏评、漏计、错评、错计和送分加分等。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可以由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平时成绩按照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和测验情况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能超过 30%，且平时成绩必须有书面记录材料，另外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应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

除实训课程外，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学位课程 85 分以上（含）为优秀，80—84 分为良好，75—79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非学位课 80 分以上（含）为优秀，70—79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英语成绩 80 分以上（含）为优秀，70—79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英语两学期成绩均应达到 60 分才合格。

考试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个人（包括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成绩。

八、成绩登录及考试材料提交

教师评阅试卷完毕，须于每学期期末两周和开学两周内在网上登录成绩并打印成绩单（登录成绩时间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

每学期开学第三周，研究生任课教师将一式二份成绩单签名后提交课程所在学院，其中一份成绩单随考试题、考场记录单（考查课无）和试卷装入档案袋，一份成绩单由学院研究生教务人员汇总后于第四周报研究生院培养科。

没有按时登录成绩和提交考试材料者，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

九、成绩查询和更改

研究生可于开学第三周在网上查询成绩。



对研究生公共课程成绩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提出复核成绩的书面申请，由各学院汇总后，于一周内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科，由研究生院工作人员负责复核试卷。对研究生专业课程成绩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并由该学院研究生教务人员复核试卷。成绩复核申请提交时间为开学第四周，相关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一周内复核试卷并作出答复。

成绩复核只核对是否存在漏阅试题和核分错误。系漏阅则联系任课教师批阅并在成绩单上更改成绩并签字；系核分错误的，由管理人员登记正确分数并签字。

研究生在学习结束或学习过程中，若需办理个人学习成绩单，可向所在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打印成绩单，办理出国、考博等手续由研究生院培养科盖章，入党、评选三好学生等由学院盖章。

已毕业研究生可直接到学校档案馆办理个人成绩单。

十、试卷保存

研究生公共课试卷由研究生院保存，专业课试卷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保存。

研究生课程考核材料须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两年。

十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学习管理办法

(2018年9月5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促进与国外院校的合作交流，规范赴国外院校学习学生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生出国学习是指全日制学生出国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学位和非学位项目。

第三条 学生国外学习院校应为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院校。

第四条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学习。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为学生出国学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设立、实施和总体协调，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学分转换和学籍管理，学生处和各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宣传和学生的审查推荐。

第二章 出国学生的派出

第六条 申请出国学习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良好，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二) 符合国外接收院校的入学要求，雅思、托福或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优秀的可以优先推荐；

(三)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独立生活、学习和适应能力，



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七条 出国学生的派出，坚持“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和留学项目执行学院根据学校与国外院校的合作协议，公布出国学习信息，组织出国学生的派出工作，各学院向学生进行宣传组织动员。

（二）申请出国学习的学生须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学习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党委负责人（本科生须提前经辅导员同意、研究生须提前经辅导员和导师同意）审核同意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和留学项目执行学院负责与国外合作院校联系，办理出国学生的录取手续，协助办理出国手续。

（四）留学项目执行学院及时将出国学生名单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汇总后将所有出国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留学项目执行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出国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学生在出国前应向学校提交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包括遵纪守法、国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按期返校等内容。

第三章 出国学生的管理

第九条 学生所在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出国学生管理工作，进行行前教育，定期（每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

第十条 学生到达国外后，应于一周内联系学院负责人，

并在确定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后一周内告知所在学院联系人。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每个月向所属学院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国家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及学校报告。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外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家法律，遵守所在学校管理规定和教学安排，完成交流项目要求的学习任务。因违反我国或留学所在国家法律、我校或留学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学生应自行办理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保险。留学期间及往返途中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终止、延长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学校。确需终止、延长学习计划的，由学生本人首先向我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向国外院校提出申请，经双方院校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延长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学校。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满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及电子形式向所在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留学总结。

第十六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必须正常向学校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本科生学籍和学分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保留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籍。

第十八条 学生在国外院校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的，经教务处同意，可转换成绩和认定学分；成绩不合格的，不能认定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出国学习期间，可免修当期的“形势政策”、“公共体育”课程；根据本人学习进程情况，可申请免修“专业见习”和“毕业实习”。申请免修上述课程的，成绩按照该学生在国外修读课程的平均成绩认定并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时间记入修业年限。学生出国学习期间，应按照学校安排完成学年和毕业论文的写作，论文指导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具体由学生与指导老师约定。学生也可以在出国学习前由学院安排进行毕业论文的写作和指导。学生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以指导老师评定的论文成绩为最终成绩并记载，并在答辩栏注明“出国学习”字样。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对方学校所学的语言类课程学分，优先对应冲抵我校外语类必修课学分，按照相应学年学期的外语类课程名称、学分记载。

第二十二条 在完成以上成绩及学分的对应认定后，学生仍有国外学习的剩余学分的，可冲抵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学分。学校以“国外学习”为课程名进行系统登录，剩余学分即为学生已取得的选修课学分，成绩按学生在国外院校修读的相应课程的平均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学习结束返校后，应在开学一个月内向教务处提交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并附以下材料：

1. 在外学习的课程表一份；
2. 国外院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盖章的国外学习课程表和成绩单中文翻译件。

（二）教务处根据学生所提交材料认定其课程名称、课程属性、以及是否获得学分。

（三）教务处审核同意认定学分的，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生成绩认定及转换标准”转换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四）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国外院校提供的课程表和成绩单及中文翻译件由教务处留存归档。

（五）完成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的同时，教务处在学生的国外学习成绩详单上盖章认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返校后，须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补修采用以下办法完成：

（一）申请补选。按照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规定补选相关课程，参加正常的课堂学习和考试完成课程修读并取得学分。

（二）申请考试。自行修读相关课程，然后根据阶段可申请参加期末考试、补考、缓考等考试，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出国学习结束，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视为放弃学分认定，必须补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第五章 研究生学籍和学分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留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籍。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国外院校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的，经导师同意，可转换成绩和认定学分；成绩不合格的，不能认定学分。在我校已完成理论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其选修的课程学分经导师同意可折算为研究能力课的学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在国外学习确实无法完成实务训练的，其撰写的调研报告，符合《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实务训练管理暂行办法》中实训调研报告要求，可折算为实训学分和成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时间记入修业年限，在国外学习或实习期间，可采取邮件、远程视频等多种形式完成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等培养环节，但应保存相关记录并存档。出国学习的研究生也可以申请提前开题。

第三十条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流程

（一）研究生学习结束返校后，应在开学一个月内向导师提交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以下材料：

1. 在国外学习的课程表一份；
2. 国外院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盖章的国外学习课程表和成绩单中文翻译件。

（二）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提交材料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专业课、专业方向课或研究生能力课），以及是否获得学分，并报学院审核。凡在国外院校所修课程的内容与本专业培养方案无法对应的，统一认定为“国外修读课程”，折抵研究能力课学分。

（三）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国外大学提供的课程表和成绩单及中文翻译件由研究生院留存归档。

（四）完成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后，研究生院在学生的国外学习成绩单上盖章认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返校后，须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补修采用以下办法完成：

（一）申请补修。随下届研究生修读并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取得课程学分。

（二）申请考试。自行修读相关课程，申请参加期末考

试或补考等考试，考试合格后取得课程学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出国学习结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视为放弃学分认定，必须补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国际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在实施过程中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促使我校研究生的实务训练活动规范化、长效化，达到预期的教育效果，根据《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的实务训练是学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学校安排广大研究生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安等司法实务部门以及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去，通过观察、体验和参与等方式，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培养研究生务实、严谨的学术态度，友好合作的团队精神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第二条 研究生实务训练应以引导研究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了解社会和服务社会为主旨，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务训练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基地设立与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实务训练建设要遵循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相结合、与了解和解决热点实际问题相结合、与研究生就业相结合的原则，总体要求规格高、管理正规、条件较好，优先选择核心城市、陕西省大中型机关、生源集中地。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院和各二级学院是指导和组织开展研究生实务训练活动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实务训练基地的总体规划、监督、管理等。各学院应建立规模适当、质量较高的研究生

实务训练基地；法学学科的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门类等专业研究生的实践基地由所在学院建立并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实务训练基地由研究生教育院和各学院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安等司法实务部门以及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确定。

第七条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安等政法实务部门以及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与学校协商，可建立“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实务训练基地”。

1. 有长期稳定的实务训练岗位，能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保障；

2. 有专人负责研究生实务训练基地的日常管理，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务训练活动；

3. 有持续接收每批不少于 10 人研究生实务训练的能力；

4. 有切实措施保障研究生在实务训练中的工作及人身安全。

第八条 研究生实务训练由研究生教育院统一规划，各学院具体负责落实。研究生实务训练应采取集中统一的方式进行，但具有特殊性的专业，可采取分散的多样化的实训方式，学院做好研究生实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公安等政法实务部门参加实务训练；法学学科的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门类等专业研究生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相关单位参加实务训练，时间为 6 个月。

第十条 各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研究生的实务训练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在研究生教育院的统一管理下具体安排各专业研究生的实务训练工作，负责本学院参加实务训练



研究生的选派、动员、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西安市中院、陕西省高院和西安市检察院三个实训基地由研究生教育学院具体负责牵头；其他的基地由学院负责，研究生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实务训练开展前，各学院应召开研究生实务训练动员大会，就实务训练的意义、请假制度、实训期间应完成的任务和注意事项等给研究生进行讲解，并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实务训练登记表》，在协调各方面关系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研究生的实务训练地点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实务训练期间，研究生教育学院将不定期对各实务训练基地的研究生进行检查；各学院每学期必须检查一次，检查总结以文字和照片形式在各学院网页上进行宣传，并报研究生教育学院培养科；研究生导师每两月必须与自己指导的研究生进行一次交流指导，指导情况由研究生记录在实务训练日志中，实务训练结束时，由导师签署意见。

每期学生实务训练结束前一月内，各学院分管领导及责任人员应当面回访实务训练基地相关负责人，了解总体状况、发现问题、修正和优化实训方案。

第四章 内容和要求

第十三条 各专业研究生在参加实务训练活动时，要本着学理与实务并重、学以致用为原则，以提高自身观察社会、发现问题、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重点，并为学位论文选题或从事相关研究积累素材。

研究生在实务训练期间必须本着虚心学习的态度，切实参与、帮助实训单位完成各项工作；注意维护西北政法大学和所在单位的声誉；不得向所在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干扰单位领导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确保安全，因个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实训期间，仍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

规定；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训单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尊重指导老师。若需请假，必须从研究生教育院网页上下载《实训期间请假申请表》，由实训指导老师、实训单位、所在学院等分别签署同意意见，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单位备案。

实务训练属正常的教学活动，一天按8个学时计算。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岗者，按旷课计。实训期间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的（以实际旷课学时数计算），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10—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21—35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6—4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50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因旷课屡次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请假累计达到30天者，实务训练单位不做评价鉴定，无实务训练成绩，必须跟随下一级研究生重新参加实务训练。

因重新实训而不能按时毕业者，须申请延期毕业。

重新参加实务训练仍不合格者，不能毕业，达到结业条件者按结业对待。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实务训练期间的人事管理、业务及行政管理由各实务训练基地负责，校内各学院必须指派专门教师负责进行跟踪管理，并指派学生代表负责与学校及所在基地相关部门进行勾通联系，及时汇报实务训练情况。

第十六条 研究生实务训练期间，应做好日常的《实务训练日志》；实务训练结束前须完成一篇3000字以上的实务训练报告（统一用A4纸打印），报告内容必须与本人实务训练内容有关，形式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分析、论文等，实务训练报告由指导老师进行评价（优、良、及格、不及格）；实务训练结束时，研究生应在研究生教育院网页上下载《实



务训练鉴定表》一式两份交实务训练单位，由单位根据研究生在实务训练期间的表现和实务训练报告的撰写情况进行鉴定。

第五章 成绩考评

第十七条 《实务训练日志》和实训报告由研究生本人送交所在学院。根据实训基地的具体情况，研究生教育学院联系安排研究生的《实训鉴定表》由研究生教育学院培养科统一收回，学院负责安排的研究生的《实训鉴定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统一收回。《实务训练鉴定表》一式两份，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一份由学院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一份由学校存档。

第十八条 实务训练的最终考核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根据研究生实务训练期间的表现、实训日志的记录情况、实践报告的撰写情况和实务训练单位鉴定等。实务训练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

以下情况之一者，实务训练考核为不合格：

- (1) 实务训练不认真，没有充分理由未完成实训任务者；
- (2) 未按要求提交实务训练报告者或实务训练报告不合格者；
- (3) 违反学校或实务训练单位的规章制度者；
- (4) 其他不符合实务训练要求者。

第十九条 各学院务必于该届学生在校的第五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将研究生实务训练考核结果报研究生教育学院培养科。

第二十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研究生实务训练评优办法，组织评选优秀实训生和实训标兵，优秀实训生和实训标兵的评选比例均为15%，实训优秀生和实训标兵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实务训练期间生活费自理，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在西安市以外地区进行实务训练的研究生，由学校支付一次往返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的实务训练管理经费由学院根据研究生人数及实际支出进行报销。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前在相关实务部门工作满 2 年以上（含）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核实情况，报研究生教育院审核批准后可免修实务训练环节，但必须提交由原工作单位签署意见的《研究生实务训练鉴定表》一式两份。

第二十四条 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可申请回原委托培养单位参加实务训练，时间安排与其同年级同专业研究生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起施行。



西北政法大学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评选办法

为了提高实训质量，增强实训效果，鼓励和表彰在实训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的评选范围、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所有完成实训教学任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标准

1. 组织纪律（40%）。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请事假累计不超过 5 天、请病假累计不超过 10 天者，遵守学校和实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实训安排，尊重指导老师和实训单位人员。

2. 实习考核（40%）。熟练掌握实训工作内容，个人实训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按时全面完成实训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实训成绩优秀；

3. 综合素质（20%）。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人际关系，积极发挥协作和组织作用，受到实训指导老师及实训单位的好评。

二、评选程序

1. 研究生教育院统一安排实训的研究生，由各实训单位根据学生实训期间的表现按比例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教育院。

2. 由学院安排实训的研究生由本学院根据实训单位的评价、研究生参加实训情况以及提交实训材料的情况按比例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教育院。

3. 研究生教育院汇总实训单位和学院报送的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名单，为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

三、评选时间及要求

（一）评选时间

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每学期评选一次，实训单位的评选时间一般在每次实训结束后一个月，学院的评选时间一般在每年的三月份和九月份进行。

（二）评选要求

实训单位和各学院应客观评价学生的实训，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奖项设置及奖励

（一）奖项设置

1. 实训优秀生

该奖项颁发给在实训中表现优秀、实训材料齐全且质量较高并受到实训单位好评的研究生，评选比例为 30%。

2. 实训标兵

该奖颁发给实训优秀生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要求实训材料齐全、完整且质量高，受到实训单位优良评价的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实训优秀生的三分之一。

（二）奖励

研究生教育院为实训标兵获得者和实训优秀生颁发荣誉证书。



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2017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北政法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以培养创新意识与创业能力为主的学术训练、实践实训和人文素质拓展等活动所取得的智力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是学生毕业的必备要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设置对创新创业学分的最低要求，其中本科生为 8 学分，专升本学生为 4 学分，研究生为 6 学分。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的相关成果，可以折抵相关课程、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学术能力、实践能力和人文素质三方面内容。

(一) 学术能力: 包括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

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述、作品；主持或参与的校内外科研课题并结项；取得的发明、专利或科技成果奖项；在校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获奖；参与观摩、旁听校内外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科竞赛、实践教学并撰写心得体会；阅读导师推荐书目及各类学术专著，撰写读书笔记等。

（二）实践能力：指参加校内外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各级别学科竞赛、双创竞赛；申报或参与各级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校内外创业培训；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进行创业实践。

（三）人文素质：指学生在校期间考取的各类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参加文艺、体育类竞赛；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

具体内涵和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每个方面的认定上限为 10 学分，学生单项达到认定条件超过 10 学分的，以 10 学分计。

第六条 同一项目跨学年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

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成果，不影响按照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获得表彰、奖励。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时间、期限、工作要求等相关事项。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学生本人申请，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期限前提交至本人所在学院。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认定结果分别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后，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认定，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条 学生对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

第十一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明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提交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材料由各学院留存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政法大学

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的实施方案

西法大校发[2014]67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精神，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和提高质量为核心，切实解决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陕西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

1. 实行研究生招生专业和导师资格审查制度，严格按照教育部招生管理规定编制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结合实施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根据年度评估结果，进行招生专业和指标配置动态调整，不随意增设或撤销招生专业。

2. 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有关文件关于报名、初试、复试、录取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和规定。提高命题质量，强化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不断总结博士生招生经验，完善“申请-审核”制。

3. 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把争取优秀本科生报考放在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位置，切实改进和加大招生咨询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推免”政策，并通过举办“本科生暑期夏令营”、考研咨询报告会，编印招生画册、加大网络宣传力度等措施和途径，大力宣传介绍学校专业优势和特色，吸引和选拔优秀考生，特别是本校和西部地区的优秀本科生。

4. 不断强化考试安全责任意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严



格把关，确保招生工作质量。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各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注重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吸收一定数量的行业部门专家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2. 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2014—2016年），将所有省级重点学科建设1—2门示范性精品课程，出版研究生专用教材；组织编写具有我校特色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专用教材”。

3.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或实务研究的结合；专业学习与科学道德、学术规范训练的结合；课内学习与参与多种学术活动或实践活动的结合。严格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方式，必修课程实行闭卷考试。学院和导师组应将研究生纳入本学科专业活动范围，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和相关专业活动。通过设立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学术论坛、实务讲堂、举办征文比赛、创办研究生研究刊物等方式，吸引研究生参与专业活动，拓宽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对积极参加和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4. 完善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总结经验，推广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方向课设置、半年实训和一年实践教学制度，建设稳固的、示范性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训基地。

5. 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和淘汰制度。对研究生学业水平进行实质性的中期考核和评价。对第一次未通过中期考核者，重修全部课程后重新参加考核；第二次仍未通过者，终止学习，按照相关规定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6. 建立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规范和加强对导师在招生、

授课、论文指导等环节的监督和评估，保证对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质量。按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和标准对专业学位进行评价和监督。

7. 制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明确导师遴选标准，规范导师岗位职责，落实导师在招收和指导培养研究生中的责任和权力；将教师年度岗位考核作为导师资格审查和岗位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履行岗位职责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和取消资格办法处理。

8. 严格控制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每位导师指导研究生每届最多不得超过 6 名（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确保导师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9. 定期开展导师培训工作。新增导师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导师政策和业务培训，其他导师由各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培训，内容为最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管理规定，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指导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交流，研讨研究生教育规律等。

三、严格规范学位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实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度和预答辩制度。申请答辩的论文与开题和预答辩论文题目不同的，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和批准程序，防止开题和预答辩流于形式。

2. 改进和完善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建立匿名评审专家库，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开展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工作。

3. 实行学位论文“查重”制度，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狠刹论文抄袭之风。凡重复内容达到 20% 及以上的，取消本次申请答辩资格。

4. 严格执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并完善学位申请和答辩相关办法。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出学位申请的，一律按“自动放弃学位申请”处理；无公开发表论文进行研究能力鉴定的，应提交 2 篇论文或调研报



告（不含课程论文），由该生导师以外的其他导师匿名鉴定。对《教师指导学位论文工作册》进行抽查，杜绝由学生代写或一次性完成等不规范行为，抽查结果纳入导师考核体系。

5.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学校学位论文抽查具体办法。每年对上一学年度授予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抽检比例为5%左右。

6. 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对每年获得优秀论文称号的指导教师和论文作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资助优秀论文发表或出版。

四、完善管理与服务保障体系

1. 加大对新生的入学教育工作力度。每年新生入学后，将统一安排各学院和导师组一个月内开展入学教育活动，重点是校史、校情与本学科专业特色和发展成就，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有关研究生学籍、违纪处分、学位授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2. 加强研究生学年注册管理工作，做好学年注册管理系统与其他管理系统的兼容与衔接。

3.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

4. 建立权益保护机制，维护研究生正当利益诉求。

5.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教育，鼓励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6. 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7.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规范各项管理与服务工作。各学院须明确一名研究生教育主管领导及相应管理人员。

本方案由研究生教育院具体组织实施。

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08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2018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设的履行相应职责的学位管理工作机构，本着依法、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开展工作。

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四条 申请授予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品德良好。

（二）完成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教学环节，成绩合格。

（三）学术成果要求

1. 学术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在标识有 ISSN、CN、ISBN 的正



式出版物上独立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

2. 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在 CSSCI 来源期刊独立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视为发表 1 篇）。

3. 发表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与导师合作且无其他作者的，视为独立发表。

4.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本细则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四）完成本专业相应水平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导师作为推荐人认为论文质量符合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条件，同意推荐。

（五）通过预答辩。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资格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二）申请人导师应对论文做出详细的学术评价，对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和是否同意答辩做出审核意见，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科研能力等做出综合评价。

（三）培养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学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答辩申请表；
- （二）学位申请书；
- （三）课程成绩单；
- （四）规定份数的论文；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材料或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

要求的，学位办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学位办受理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工作的时间是每年4月1日至15日、10月1日至15日的工作日。

第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申请学位的，由本人在学位申请截止日前10个工作日内提出，硕士学位申请人经本专业导师组组长同意和所在学院院长审核同意后，报学位办批准；博士学位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和专业方向导师组负责人同意后，报学位办批准。

学位申请提出的时间最长为标准学制后3年内，凡时间届满不按规定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九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后，进入评阅阶段。学位论文未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申请人可以在6个月后，依照本细则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必须是在申请人导师的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系统而完整的1篇专业研究作品。论文应有一定的篇幅，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应在3万字以上，博士论文正文字数应在15万字以上；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无明确规定的，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论文的结构一般应当包含标题、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或前言、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论文形式应符合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编排规范。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或导师组送交相关学科、专业的2名同行专家评阅，应有1名校外专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的基本条件是，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严谨认真，学风正派，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有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博士学位论文应安排不少于3名校外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当是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在相关实务领域业务能力强、具有相当理论研究水平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第十一条 评阅人的人选由各专业建立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库，并报学位办备案。

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评阅人、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在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保密。

学位论文的内容如涉及申报专利，由申请人注明“本论文拟申请专利，请评阅专家负责保密”字样。

第十二条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评阅，提出具体、明确的评阅意见，填写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密封传递，由答辩秘书统一管理，负责保密。

评阅人可参考以下标准提出评阅意见：

- （一）选题是否有意义，观点是否明确；
- （二）论证是否充分、合理，内容是否充实；
- （三）资料是否翔实、文献综述是否全面；
- （四）结构是否合理，思路是否清晰，逻辑是否严谨，表达是否准确规范；
- （五）引证和注释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论文编排规范。

评阅人必须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是否推荐论文作者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在15天内评阅完毕，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在30天内评阅完毕。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中如有1名评阅人认为该论文没有达到相应学位要求的水平，不同意学位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由学院补聘2名评阅人重新评阅。重新评阅如全部通过，申请人可以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须就评阅人意见做

出说明);如果仍有1名评阅人认为没有达到相应学位要求的水平,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不能参加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中有2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学位要求的水平,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不能参加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中有1名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没有达到相应学位要求的水平,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不能参加答辩。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申请人不能参加答辩的,申请人可以在6个月后,依照本细则重新提出学位申请。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后学位论文评阅仍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再具有申请学位的资格。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进入论文答辩程序,答辩具体事宜由学位办统一安排,学院具体实施。答辩工作最迟应在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2个月内进行完毕。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专业导师组负责组织。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7名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者有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申请人导师应当回避。各专业应聘请校外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获得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负责做好答辩的组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7名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相关领域的实务专家组成,申请人导师应当



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秘书1至2名。秘书由获得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负责做好答辩的组织工作。

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答辩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办批准。答辩委员会组成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应遵循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严格把关、公平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委员会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

第十八条 答辩以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申请人导师或答辩秘书宣读申请人导师对答辩人的业务鉴定、论文推荐意见和论文评阅人的评语；

（三）答辩人对论文的写作过程、内容结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存在的不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向答辩人提问；

（五）答辩人回答提问；

（六）答辩委员会委员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

（七）答辩委员会复会，主席宣读决议书。

每位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

每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60分钟。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答辩人博士、硕士学位进行充分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最终表决，一人一票。表决后，答辩秘书负责计票并当场向答辩委员会报告表决票数，并在答辩记录中如实记录。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同意，即为通过。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申请人可以在6个

月后，依照本细则重新提出学位申请。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后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再具有申请学位的资格。

答辩表决结果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答辩表决票由学位办统一印制，盖章后有效。

第二十一条 多名申请人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答辩应逐一进行，逐一做出决议。

第五章 学位评定和学位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学位办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查和评议，并做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全体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参加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不低于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含），并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果做出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应同时做出是否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和重新答辩的决定。该项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意的决定有效。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缓授或不授予学位：

（一）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受到学校记过以上（不含记过）处分的学位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不授予或缓授予学位的决议。缓授学位的，自作出缓授学位的决定一年以后两年以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



学位申请人提出的授予学位的申请，以及学位申请人在在校期间和毕业后在工作单位的表现（应有工作单位的鉴定）对是否授予其学位进行评议和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不低于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含），并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对坚持错误不改，或对错误虽有认识，但表现不好的，不授予学位。

（二）学位论文作假的，不授予学位。

（三）有其他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六条 表决票由学位办统一印制，经学位办盖章后有效。表决结果填入学位申请书，经学位办盖章后有效。学位办负责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的决议，由学位办负责公布，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日期为准。博士学位须公示三个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颁发，在决议公布后由学位办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博士、硕士学位，学位办办理相应事宜：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购买或者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通过，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

复议申请，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名单，由学位办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已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送交学校档案馆、图书馆和国家指定的有关单位存档。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北政法大學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不端行為認定與處理辦法

西法大校發〔2015〕33 號

第一條 為加強學風建設，規範學術行為，保證研究生學位論文質量，貫徹落實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教育部《關於嚴肅處理高等學校學術不端行為的通知》《學位論文作假行為處理辦法》《高等學校科學技術學術規範指南》《高校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規範指南》等文件精神，規範使用“學位論文學術不端行為檢測系統”（簡稱“TMLC”）檢測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及認定、處理學術不端行為，結合我校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檢測工作，由研究生教育院和各學院在校學位評定委員會領導下共同組織實施。

研究生教育院負責檢測工作中的技術服務、人員培訓、抽檢等工作。

各學院負責本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檢測以及論文檢測報告的分析處理等工作。

第三條 各學院應指定專人使用“學位論文學術不端行為檢測系統”。在使用該系統的過程中，各學院及使用人員須對系統用戶名及密碼、相關檢測過程、檢測內容、檢測結果等信息嚴格保密，並嚴禁使用該系統對本學院以外或其他不相關的論文進行檢測。

第四條 我校擬申請博士、碩士學位的所有學位論文均納入檢測範圍。未按要求參加檢測的學位論文，不得進入送審及答辯程序。

涉密论文不适合系统检测的，应经论文作者所在学院同意后向研究生教育院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不参加检测，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人工检测。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应当是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推荐的最终定稿。学位论文电子版采用 word 文档格式，一律采用以下格式命名：作者姓名_学号_文献名称.doc。

第六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只检测学位论文正文（除目录、参考文献和后记之外的部分）的内容，同时去除本人读研期间发表的文献。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当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开通期间内完成检测。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测的，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学位论文重合字数占论文总字数的比例。

第九条 学位论文复制比是判断被检测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一项重要依据。

各学院结合“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结果，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条 合格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20%。

第十一条 检测复制比合格的学位论文，发现有抄袭、剽窃等情况的，由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查认定是否为合格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经认定为合格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送审及答辩程序。

第十三条 经检测总文字复制比超过20%但不超过40%的学位论文，应由论文作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重新开题并撰写论文，并在至少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申请答



辩。经检测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40% 的学位论文，取消该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经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电子版，视为向学校提交的最终定稿，不得改动。提交的纸质学位论文与经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不一致的，不得进入答辩程序；已答辩的，本次答辩成绩无效，在不少于 6 个月的期间内修改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申请答辩；已授予学位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学位。

第十五条 已通过答辩但答辩委员会认定需要修改的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提交研究生教育学院进行检测。

经检测合格的，对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替换；经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无效。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西法大校发〔2013〕23 号）等有关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系统检测结果、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日内经论文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向论文指导教师所在学院书面提出复议申请并陈述理由。学院应当组织不少于 5 名相关专家在 7 日内进行复核、处理，并向复议人送达处理决定。

异议不成立的，学院予以驳回。异议成立的，学院应当出具书面意见，陈述异议成立的理由，并由学院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研究生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研究规范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应及时发现、制止与纠正学术不端、写作不规范等行为，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批评教育。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查出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且指导教师存在严重过错的，按照相关

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学生管理规定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7 年 8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西北政法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

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八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学制均为4年，并据此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按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本科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6年（包括休学和保留学籍等，但不包括应征入伍和休学创业期），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连续或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招生考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按照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新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到的，应当在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2周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因患有疾病、创业、国（境）内外游学等原因，可以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已办理入学手续的，应在 2 周内办结离校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离校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十三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周内，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持本人学生证到校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



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的，应当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与缓缴、困难补助、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修读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必修课一般采用考试方式考核，选修课一般采用考查方式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经过选课程序选修的所有课程的考核。未经选课程序修读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擅自参加的其成绩无效。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体残、体弱申请体育保健课，应当有校门诊部诊断证明，由学院审核，体育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国防教育、社会实践、公益劳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读书笔记、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应当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应当重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期课程的考核，成绩及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1 学年以上的课程应当参加每学期的考核，每学期考核按一门课程记载成绩和计算学分。学生不参加课程考核或考核不及格，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必修课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课程总成绩的 30%，选修课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课程总成绩的 50%。

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总评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

在成绩分析中，课程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按规定申请缓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参加下一学期初进行的补（缓）考。

必修课旷考、考试作弊和补（缓）考成绩不及格累计在 25 学分（含 25 学分）以下者，可参加毕业前补考；超过 25 学分的，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或结业，但可参加不超过 4 门次的毕业前补考。

补（缓）考成绩均按卷面成绩记载，不计平时成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不能参加选修课程考核而申请缓考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但不计入课程不及格总学分。

学生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参加补（缓）考，其不能取得的学分可在以后学期另行选课，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

第二十六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采用绩点评价方法，即每门课及全部课程的考核成绩折算为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以此作为评价学生学业水平及能否获得学



士学位的重要依据。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校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为公共必修课或实践实习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大学生科技创新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凡旷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违纪者，考核成绩要相应扣分或降档，并注明“违纪”字样。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学生中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

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经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可向本人所在学院申请转专业，经原专业及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因病申请转专业的情形外，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允许学习成绩优异的一年级学生结合自己的学习特点、专业兴趣、职业规划等因素，按有关规定申请转到其他专业学习。公安类、艺术类专业与其他专业类别相互之间不得转专业，专业内不同专业方向之间不得转方向。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出本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予以办理。

学生转入本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报转出学校同意后，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分别经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将拟转入学生信息予以公示。学校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应征入伍、创业实践等正当事由，可以申请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1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记录，1学期内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其他无法在校学习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的附医院诊断证明），由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学院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应当提交书面报告送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学期或1学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2学年），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以 2 年为限，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 2 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在接到《休学证明》后 2 周内办结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新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

（二）学生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附医院康复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三）学生休学 1 年复学的，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下一年级没有招生的，转入其它相近专业学习。

（四）学生休学 1 学期复学的，经本人同意，可编入原年级学习，也可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五）学生复学后，其休学前已经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

第六节 学业警示、留级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业警示是对学生因一个学期的学习成绩较差而对其学习能力给予的通报性质的学籍处理决定。学业警示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在读期间，一个学期的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学分达 10 学分以上（含 10 学分），学校对其给予学业告诫。

第四十二条 留级是对学生因一个学年的学习成绩过差而对其给予的留入下一年级修读的学籍处理决定。



留级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在校期间，一个学年的考试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18 学分以上（含 18 学分；该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经补考及格后不计入），应当留级。

学生一经确定留级，即不再参加当学年度第二学期的补（缓）考。

学生留级后，随下一年级学习，所有必修课程必须重新修读，其考核成绩按较高成绩记载。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当留级而拒绝留级的。

（二）学生留级后，再次达到留级条件的。

（三）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应当在 2 周内办结离校手续。学校将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因退学或其它原因肄业离校的学生，教务处和所在学院将其成绩单、学生登记卡及学年操行评语等材料送交学生处

归入本人档案。

经诊断为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第四十五条 受开除学籍、退学(含本人申请退学)处理或者转入其他院校的学生,自学校发文或批准之日起,终止其学籍,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所有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均达到 60 分或者合格以上,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课程考核成绩优秀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各项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 1 年毕业。

留级学生自留级后,所修各门课程全部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提前 1 年毕业。其留级之前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经学院审查批准后,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前补考。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本人应当在三年级的第一学期 2 周内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凡获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学籍列入毕业年级。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 4 年的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应当结业,但可申请延长不超过 2 年的修业年限。

每次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时间为 1 学期或 1 学年。延长修业年限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其学籍列入下一年级。

学生结业后 1 年内,可申请参加一次课程补考。补考合格后,由学生本人申请,原所在学院审查,经教务处审核后



报主管校长批准，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后 1 年内课程补考仍不及格、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补考或 1 年内不来申领毕业证书者，学校不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条件的毕业生提出学位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的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辅修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研究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学籍的取得与终止

第五十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按学校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请假。硕士研究生向录取学院请假，由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博士研究生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不超过 2 周。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超过学校规定的入学时间 2 周不报到的，或请假逾期 2 周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十七条 报到时各学院对硕士研究生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研究生院对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开展创新创业，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四）其他正当原因不能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院、研究生院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周内，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申请表》，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有学校



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方可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一）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二）入学后 2 周内，博士研究生未能提供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未能提供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且未能提供学校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的，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审查不合格的。

第六十条 研究生新生报到后 3 个月内，各学院应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办法》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

照本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注册一般不超过2周。

未申请暂缓注册或申请暂缓注册未获批准又不按时到校注册的，或者获准暂缓注册逾期不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旷课论处，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的在校研究生，学校认可其在国（境）外学校的学籍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通过奖助学金、学费减（免）与缓缴、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籍自动终止。

- （一）退学。
- （二）毕业、结业或肄业。
- （三）取消或开除学籍。
- （四）其他终止学籍的情形。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所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研究生实训课程根据研究生实训调研报告、实训日志、实训单位评价等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修。考核办



法由研究生院具体规定。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导师与本专业研究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可记入相应的学籍档案。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成效显著并具有良好社会效应的，撰写创新创业报告，可折抵实务训练学分。

硕士研究生发表《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D1类以上科研成果，可以申请免修1门相关课程。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学院批准，由任课教师根据其学术论文确定考核成绩。

上述科研成果应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合作成果应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视为第一作者。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严格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的扣除该课程考核成绩20分，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构成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保留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承认。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

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请假并获得批准。

请假1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请假1天以上1周以内（含1周）的，由导师审批；1周以上30天以内（含30天）的，经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超过30天的应当办理休学。研究生请假手续由辅导员留存备案。

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未结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的，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逾期不返校的，均以旷课论处，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研究生课堂缺勤率超过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第六十八条 学校在研究生中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学风诚信档案，记录和管理研究生学风自律、学术研究和考核等方面的诚信状况。在研究生评优、入党、申请奖助学金、申请推荐国内外交流、申请学位时应当调阅其学风诚信档案，将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研究生，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处理。

研究生学风诚信档案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三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等特殊情况下，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组、转出学院、转入导师组及转入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转专业。

第七十条 研究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



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七十一条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出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申请人所在专业导师组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上级主管部门的报批手续。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的，应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审查同意的，经拟转入专业导师组考核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校对研究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对外校研究生转入我校的，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七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较长时间治疗的。

（二）经公派或学校相关机构批准派出，出国（境）访学、留学、调研、实习、参与学术活动等完成部分学业计划者，超出原定计划返校时间，因故需要延期1个月以上并经派出机构与接收院校审批同意的。

（三）需要中断学业进行创业的。

（四）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的。

(五)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持续离校1个月以上的。

第七十三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应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方可休学。

第七十四条 休学时间按学年计算，休学1学年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

第七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保留其学籍。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在国际组织实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七十七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2周内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无故逾期2周末申请复学的，按退学处理。

第五节 退学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2周末提出复学申请



或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1 门课程补考 2 次仍不及格的，累计 3 门课程不及格（不含经补考及格）的，第 2 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的。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复学。

第八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 2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陕西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各专业的学制在其培养方案中具体规定。博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 6 年（含休学），2 年制硕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 4 年（含休学），3 年制硕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 5 年（含休学）。

第八十三条 研究生如有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研究

生院批准，可以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每次为 1 学期或 1 学年。延长学习年限的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超过学制的，需缴纳学费。

第八十四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其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向其颁发学位证书。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第八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已经结业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达到毕业或授予学位要求的发放相应证书。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 1 年及以上、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且成绩合格，中途退学者，可申请肄业，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八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

所有研究生有义务协助学校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因研究生未完成辅助工作造成漏报、错报和学历信息无



法查询等结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八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学生除遵守本规定外，还应遵守学校关于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的其它规定。

第九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九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九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应事先经学校批准。

第九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支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设置一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九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劝阻或者制止。

第九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百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表彰和奖励学生，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一百零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一百零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告知书及决定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一百零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一百零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学生因违反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等学术失信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的，学校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一百零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机制，保证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申诉。

学校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

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对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普通专升本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定在执行中的问题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按照各自管理权限负责解释。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2016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实现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生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档案实行归口负责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生管理工作部门”)分别归口管理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的档案工作,负责对全校学生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对全校遗留学生档案统一造册登记保管;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在校学生档案的保存和日常管理,并接受学生管理工作部门的指导和检查;学校各相关单位协助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转递等工作。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学习档案法规,熟悉档案管理业务,严守档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档案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学生档案材料收集范围

第四条 学生毕业时档案应包含以下材料:

(一) 入学材料

1. 本专科生:高中档案材料归档遵循“来自同一地区学生档案材料统一的原则”,一般应包括高中学籍卡、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高考志愿表、入团(入党)申请书及志愿书等材料。

2. 研究生:档案材料除原有个人档案外,硕士研究生应包含报考硕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成绩单、录取情况表,

博士研究生应包含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名单。

（二）学习材料

各科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等材料；研究生学习材料具体包括研究生成绩单、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等材料。

（三）学籍材料

学生结业、肄业、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保留学籍、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等变更材料；研究生学籍材料具体包括《研究生休学申请表》《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研究生学籍登记表》等材料。

（四）鉴定及证明材料

军训登记表、新生入学登记表、综合素质测评表、毕业生登记表、参军入伍等材料。

（五）实习材料

实习鉴定表、实习报告等材料；研究生实训材料具体包括《硕士研究生参加实务训练/社会实践鉴定表》等材料。

（六）学位材料

学生学位申请、授予等材料；研究生学位材料具体包括学位申请书、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记录及学位授予等材料。

（七）奖励材料

在校期间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材料。

（八）处分材料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触犯国家法律等形成的各类处分材料。

（九）组织材料

入党、入团申请书、志愿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政审材料、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党团组织建设上形成的其他材料；参加民主党派的申请书、登记表等材料。

（十）体检材料



入学体检表、复查体检表、毕业生体检表等材料。

(十一) 出国材料

因公（私）出国（出境）审查表、备案表，在国（境）外学习、进修情况或鉴定等材料。

(十二) 工作材料

入学前参加工作期间的工资、考核、职务（职称）、劳动合同等材料。

(十三)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学生个人材料。

第三章 学生档案材料的接收、移交和归档要求

第五条 学生档案及归档材料在校内流转、移交，应遵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招生就业处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按录取新生名册向各学院移交新生原始档案。

（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后，随录取通知书寄发调档函，并及时按录取新生名册向各学院移交新生原始档案。其中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档案、人事关系可以不转入本校。

（三）学院在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时，应认真核查新生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如发现档案材料不齐全，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到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索要，三个月内移交学院档案保管人，否则后果自负。

（四）学校各相关单位应当定期将工作中形成的、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正式有效材料移交学院归档，并办理移交手续。学院应将接收的学生档案材料及时登记、归档，同时做好本单位有关工作中形成的学生档案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提供的归档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手续完备的正式有效文件。

归档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清晰，对象明确，有形

成材料的主办单位及日期。凡规定由组织审查盖章的，应当加盖公章。

归档材料应使用规范的办公用纸，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归档材料应当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归档材料移交时，移交方须填写学生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学生档案材料交接单”，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当面检查验收，经核对无误后履行签字手续。移交单填写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如移交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接收方有权拒收，移交单位应当按档案管理规定重新组织办理补交。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八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转学、退学、出国或死亡等学籍变动发生后，应当及时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学生档案在校外转递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信封，经密封后以机要或 EMS 方式寄送、转递，也可由接收单位派专人领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第九条 在校内转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在学生学籍变更后，及时将学生学籍变更通知书送达相关学院；相关学院在接到学生学籍变更通知书后，应及时办理学生档案转递工作，履行档案交接手续。

第十条 转到其他学校学习的学生，相关学院应当在接到学生转学通知后及时办理学生档案转递，填写学生档案转递通知单，按规定寄发或送交。通过机要或 EMS 寄发的，自寄发之日起 1 个月未收到回执者，学院应与档案接收单位联系，加以确认。



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学生，相关学院在收到学生档案后要认真检查验收，经核对无误后将回执寄回对方。

第十一条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由招生就业处统一部署，各学院具体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进行。

第十二条 对学校同意退学的学生，其档案由相关学院告知学生本人后寄送至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学校不保留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对学校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其档案由相关学院告知学生本人后寄送至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学校不保留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对留级、入伍复学等学生，其档案由相关学院告知学生本人后由原年级辅导员转交至现年级辅导员处保管。当年未报到入学的本专科新生，其档案由相关学院转回生源所在地招生部门。未报到入学的研究生新生，其档案由相关学院转回学生档案来源单位。

第十五条 毕业生或其他离校学生的档案，在转递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造成档案遗失，相关学院应报告学生管理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因各种原因导致档案无法转递而滞留的，其档案由相关单位移交至学生管理部门集中保存、代管。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查阅与使用

第十七条 从事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辅导员、导师等相关人员，因工作需要可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学生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校内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的，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学生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校外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应当由 2 人以上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公安、保卫部门的介绍信，出具有关身份证明，说明查询内容及目的，经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查阅，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查阅者归还档案时，认真核对、清点档案材料。

第十八条 学生档案一般不予借阅。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应当由借阅单位出具证明，填写《学生档案借阅审批表》，说明借阅理由及归还时间，经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借阅手续。

学生档案借阅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周。外借档案归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档案目录核对材料，履行归还手续。

第十九条 查（借）阅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销毁档案材料。未经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第二十条 学生本人不得查阅个人档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复制本人档案证明材料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需要何种证明材料和使用意图，经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

由他人代办的，需出具书面委托和代办人身份证明，方可按规定办理。

第六章 学生档案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档案属需妥善保管的重要文件。学校各相关单位要确定专门管理人员，完善档案管理硬件设施，提高档案保管与存放条件，确保学生档案的安全，维护学生档案管理的严肃性。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做好档案管理工



作的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收集归档的材料，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抽出、销毁档案材料。如遇特殊情况需对有关材料进行更改、抽出或销毁的，应当经学生管理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管理部门要改进和完善学生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学生档案管理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辅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推进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学生档案缺损、遗失、泄密等危害和损失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查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适用于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含第二学位学生）、专科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积极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确有悔改



表现的；

- (二) 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违纪事件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

为；

- (五)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从轻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

(二)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骚扰、诬陷、引诱、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三) 拒不承认错误或不配合调查的；

(四) 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 群体违纪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七) 在处分解除前又因违法、违纪需给予纪律处分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八) 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等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从重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处分。

第七条 凡受违纪处分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 (一) 享受校内各类资助的，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

终止资助，处分解除后，可重新申请；

（二）取消各种评优、推荐及荣誉称号、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受处分前所申报的各类奖励，截至处分生效之日尚未给予表彰的，取消表彰资格；

（三）担任学生干部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涉及黄、赌、毒等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者，经调查属实，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信贷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诱骗他人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信贷活动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邪教、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组织相关活动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者，或佩戴宗教标志、穿戴宗教服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在校园内以任何形式传播宗教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持有、观看含有邪教、封建迷信、暴恐等音视频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传播相关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扰乱学校正常教育管理秩序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工作，经劝阻不听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名称、标识等开展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因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大学生行为准则，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于有酒后闹事，或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乱扔乱砸物品行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违反学校门卫制度和访问制度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持有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八）在校园内宣传、推介、组织学生参与各类不良校园贷款、网络贷款，或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不良校园贷款、网络贷款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数额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毕业生离校前有违反本条（二）（五）项者，从重处分；

（十）其他扰乱学校教育管理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学习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三）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除承担受害者相关医疗费、营养费等合理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参与打架、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殴打他人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 纠集校内外人员殴打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 作伪证，妨碍调查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加重处分：殴打、围攻学校工作人员，持械打人、斗殴，参与聚众打人、斗殴，学生干部参与打架等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或侵犯他人隐私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对他人有侮辱、诽谤、恐吓、猥亵、骚扰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 以偷窥、偷拍、窃听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散布相关信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 骚扰、恐吓、辱骂学校工作人员者，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上课、考试、晨读晨练、晚点名、政治学习等），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1 学期内无故旷课达 18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42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54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二) 1 学期内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校达 3 日者，给予记过处分；擅自离校达 7 日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者，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三) 周日（节假日）晚点名、晨读晨练无故缺勤一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四）顶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完成晨读、课堂考勤等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屡次上课迟到或早退，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各类考试、考场纪律，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构成违纪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构成作弊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校期间因违反考场、考试纪律而受到两次（含）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学年论文或期末考试、考查论文等非公开发表论文存在严重抄袭、伪造，或由他人代替完成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盗用他人学术研究成果或将集体研究成果占为己有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其他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偷窃、诈骗、侵占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根据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小偷小摸，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抢夺、敲诈勒索财物者，比照偷窃加重处理；

（四）有协助上述行为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购买或协助处理赃物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



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助学贷款者，或在学校各类评比、表彰等评选和认定工作中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资格并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等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者其他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伪造或者倒卖学校各种证、卡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其他因诚信缺失行为对个人或组织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网络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传播不实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登陆非法网站，阅读、转载、传播各类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妨碍、破坏网络正常运行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四）将自己的网络社交软件账号或邮箱地址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五）其他违反网络文明行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处分的管理权限与程序：

（一）本科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管理，研究生的违

纪处分由研究生院管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学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按照相关程序核实违纪事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做出处分决定，并将处分决定、相关材料分别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备案；

（三）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相关程序核实违纪事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材料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由处分管理部门讨论做出处分决定，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后生效；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材料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必要时学生处、研究生院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

（一）违反考试纪律的调查取证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

（二）治安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保卫处负责，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

（三）涉及宿舍管理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后勤保障处负责，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

（四）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

（五）其他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由当事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部门应对违纪事件或举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



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处分决定部门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相关调查单位及学院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材料或处分决定报送至相关部门，处分决定部门应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处理建议或做出处分决定；学生处、研究生院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相关单位做到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调查过程中，如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拒绝接受质询或谈话，根据相关部门所掌握材料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受处分人所在学院相关人员到场见证，写明情况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确认；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发布网络公告的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所在学院应督促其交回原领取的各种证件，并积极协助学生于2周内办理完成相关离校手续；对于受到除开除学籍以外处分的学生，各学院应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及处分解除材料需归入被处分学生本人档案，所有处分决定书必须送学籍管理部门备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上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

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均从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算；留校察看期间休学的，处分考察期顺延。

第三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可在处分期满后 2 周内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学生处分期间表现情况考察证明，并报处分决定部门审批，同意解除后，发给处分解除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有突出表现或者突出贡献的，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对毕业前处分未解除者，可综合考虑学生的违纪事实、性质、个人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予以解除。需要提前解除处分者，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处分决定部门审批；同意提前解除处分的，书面通知受处分学生，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因违反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等学术失信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作出限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05 年 9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同时废止。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7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全力推进依法治校，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含第二学位学生）、专科生。

第三条 学生申诉的范围：

（一）对学校相关部门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二）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三）学生认为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处理）决定的依据或程序失当从而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学生对同一处分（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处理学生申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六条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7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中必须包含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必要时邀请校内外法律和教育方面的专家参加。其他委员从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团委等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产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并及时登记；
- （二）对学生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组织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 （四）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复查决定三个环节组成。

第十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时限内未提出申诉，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书，并附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同时可以提交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姓名、性别、学号、年龄、专业班级、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诉要求；
- （四）申诉人亲笔签名；
- （五）申诉日期。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要件进行审查，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



理的答复。

第十三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此项申诉处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一）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会议，作出相关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当事人近亲属、利害关系人应回避；

（二）就原处分（处理）决定的事实、证据、定性和程序进行讨论；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由申诉学生和做出原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就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当面陈述和申辩；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和评议后作出复查决定，必要时可进行投票表决，票数超过应参会委员人数的一半即为通过；

（五）根据复查结论出具复查决定书，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的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结论：

（一）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

（二）建议撤销原处分（处理）决定；

（三）建议变更原处分（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决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之后，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对警告、严重警告、

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之后，交由原处分决定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05年9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同时废止。



西北政法大学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费收缴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高等学校学生的义务；

第三条 学校财务处是管理学校经费的职能部门，承担学校所有学费的收缴工作。其他部门未经学校批准或认可，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的各类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以及成人教育学生。

第二章 缓缴 注册

第五条 新生应在入学报到时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持缴费票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

第六条 在校学生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应到学校财务处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持缴费票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

第七条 实习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返校后一个月到学校财务处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持缴费票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

第八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开学后，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缓缴学费，所在学院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缴学费管理办法》提交学生处审批。学生持缓缴审批手续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

第九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且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学生：

（一）不予注册，不得参与选课，取消考试资格，待其缴清学费后再补办相关手续；

（二）不得参与各种奖励的评定，不得评优及推荐发展党员；

（三）不得借阅图书，不得参与毕业论文答辩暨学位论文答辩，不得获得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等方面的评价；

（四）本科生不进行考研推荐，高职生不进行专科升本科推荐；

由于以上原因不能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欠费学生，后果自负。

第三章 部门职能

第十条 财务处按照陕西省物价局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学生学费及有关费用，并按规定进行校内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财务处收取学生费用时须使用陕西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十二条 财物处定期向各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图书馆等部门提供欠费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催缴学费工作，学院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学生辅导员具体负责学生交费注册工作。学生辅导员要摸清学生基本情况，充分掌握有关政策，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时督促学生缴费；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予注册的学生，学院不得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学生注册信息及时向教务处、学生处、图书馆等部门提供，有关部门据此安排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按有关规



定及时办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缓缴学费工作，并将缓缴学费名单及时提供给各学院、教务处、财务处；

第十六条 学生处定期检查各学院学费收缴情况，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等部门，按照学生注册和缓缴学费名单安排学生选课、考试及其他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图书馆严格按照学生注册和缓缴学费名单，安排学生入馆，借阅图书等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退学、休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学院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创造安静、整洁、文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宿舍秩序

第一条 学生进入宿舍必须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服从宿管人员的管理。

第二条 学生应按分配的宿舍、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不得私自更换门锁和转借宿舍钥匙。

第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学生公寓 6:00 开门，23:30 关门。

第四条 学生须凭有效证件进入宿舍。晚归超过半小时以上，应持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说明原因后方可进入。

第五条 严禁夜不归宿，严禁在校外租房居住。

第六条 严禁留宿异性和外来人员。外来人员探访，必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原则上在接待室会客。

第七条 严禁在宿舍经商或将小商贩带入楼内进行交易活动。

第八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畅通，严禁在楼梯、走廊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物。

第二章 宿舍文明

第九条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第十条 尊重宿管人员，虚心接受宿管人员和学校有关



部门的检查指导，礼貌待人，团结互助。

第十一条 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不得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和高声播放音响；不得从事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严禁在楼道内踢球、打牌、下棋和散发各类启事、传单。

第三章 宿舍卫生

第十三条 宿舍卫生实行舍长负责制，由舍长安排轮流值日，值日生应按时打扫宿舍卫生。凡清扫的垃圾，要及时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堆放在楼道内。

第十四条 为保持宿舍整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扔果皮、纸屑、杂物和泼污水，不得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乱张贴；不得在楼内焚烧废弃物；严禁向窗外乱扔杂物。

第十五条 学生应讲究个人卫生，个人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在床下堆放杂物，不乱挂衣物。

第十六条 禁止在宿舍饲养宠物。

第四章 宿舍安全

第十七条 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注意防火、防盗、防事故。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上好锁。发现可疑人员或失窃时，应及时报告校保卫处。

第十八条 学生携带大件物品离开宿舍楼，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后方可带出。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

第二十条 严禁私接电源及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等违章电器。严禁在宿舍做饭。

第二十一条 爱护消防器材及设施，不得损毁。

第二十二条 宿舍楼发生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应保持冷静，自觉维护秩序，不得哄闹。熄灯后严禁用蜡烛和易燃品照明。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凡遵守本规定，有突出表现者，给予以下奖励：

1. 被评为校级文明卫生宿舍，按文明宿舍奖励办法奖励。
2. 主动维护宿舍楼文明、卫生、安全秩序，敢于揭发不良行为，给予通报表扬，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一、文明宿舍评比条件

(一) 遵守《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宿舍成员严守校纪，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 有良好的舍风，宿舍同学团结互助，勤奋、上进，与其它宿舍和睦相处。

(三) 建立了完备的宿舍值日制度。

(四) 无私接电源及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等违章电器。

二、文明宿舍卫生评比标准

1. 宿舍门窗、灯管、桌凳等公共用具干净、无灰尘。
2. 卧具整齐，清洁。
3. 地面干净、无纸屑、灰尘，无酒瓶及杂物。
4. 书架、行李床内物品及行李摆放整齐。
5. 洗漱用具摆放、衣物挂放整齐。

三、评比程序

五月底各院组织、安排一次“文明宿舍”的初评，按宿舍比例的 5%推荐出“文明宿舍”，并在各学院评出男女生“最差”宿舍各一个，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将在六月初组织有关部门及各学院辅导员，对全院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大检查，结合各院初评情况，最后评出“文明宿舍”和“不文明宿舍”。

四、奖励办法

在全校范围内评出 50 个“文明宿舍”，予以表彰和物质奖励。从各学院初评的“最差”宿舍内评出“不文明宿舍”给予通报批评。

西北政法大学生文明行为规定

为创建优良学风校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西北政法大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1.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坚定“四个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境界的坚定信念。

3.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4.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为祖国、为人民奉献的意识。

5. 立身为公，力学达成，行稳致远。在校期间认真参加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不迟到早退、不旷课；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6. 诚实守信，践诺履约，知行统一。在各类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申请、学校各类评比及表彰等评选和认定工作中，不弄虚作假牟取私利；按期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偿还助学



贷款；在各类考试和其他学术活动中，遵守学业诚信，恪守学术道德，杜绝作弊、抄袭、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7. 学以致用，严于律己。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和法律服务中，自觉遵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坚守公平正义，不包庇袒护坏人坏事；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8.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不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乐于助人，与同学和睦相处，有团结协作精神。

9. 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在遵守学校关于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加学院及班级组织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各项活动；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专业特长，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10.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严禁酗酒、寻衅滋事、赌博、打架斗殴；严禁在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出现吸烟、大声喧哗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或有悖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11.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通宵上网，不沉溺于网络游戏。

12. 男女交往文明得体，自尊、自重、自爱。在校园及教室、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拒绝有碍文明、妨碍他人的过分亲密行为。

13. 仪表端庄、服饰整洁。衣着整洁、得体，不穿拖鞋、短裤、背心等进入教学区、办公区和其他公共场所。

14. 豁达宽容，积极向上，砥砺意志，不怕挫折；不断提高自身适应能力，以平和心态面对和克服困难。

15.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养成勤俭节约、

艰苦奋斗的生活习惯；杜绝铺张浪费，不盲目攀比，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16. 爱护公共设施及花草树木，不损坏公私财物，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17.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做到既有环保意识，又有环保常识，关爱自然，爱护环境。

18.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19.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防止意外事故，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学生应自觉经常佩戴校徽，随身携带学生证。

第二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发给学生证、校徽。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第三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前，按规定日期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学生毕业时，学生证应予缴回。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学生，学生证应予收回。

第四条 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证的乘车区间，除有书面证明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外，不得更改乘车区间。

第五条 学生对学生证、校徽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年级辅导员，说明丢失原因，并写出书面检查。

第六条 凡遇学校或学院集体性活动，学生须佩戴校徽参加。

第七条 学生证原则上只补办一次(校徽不予补办)，每学期放假前两周为补办学生证时间，过期不予办理。

第八条 补办学生证，本人应并如实填写《西北政法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经年级辅导员审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签署意见，以学院或年级为单位报学生处办理。

第九条 凡谎报学生证遗失或同时持有两个以上学生证的，一经查实，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奖励、资助规定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3年5月27日校长办公通过，
2018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特别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陕西省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对象及评审条件

第五条 评审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照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我校学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且已注册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二、三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评审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4.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和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异；
5.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科研成果突出。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定 D1 类以上期刊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三等奖以上的科研奖励。
3. 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定 D2 类以上期刊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其中个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3. 参加省级以上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在会议上报告学术论文。
4. 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以上研究会、高等学校颁发的三等奖以上的科研奖

励。

5. 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 6）。

6. 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每篇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且课程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30%。

第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科研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学术论文、专著等应已经正式出版。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且先前申请成功的，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人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裁决申诉。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长、书记分别担任正副主任委员，学院党政其他领导和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日常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



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当年度教育部、财政部下达的指标，按照总名额占硕士研究生总数的比例乘以各学院研究生总数计算，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计。学院无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的，其评选指标由研究生院在全校内协调使用。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硕士研究生按规定时间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由研究生辅导员汇总。

博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

逾期不申请以弃权论。

（二）各专业导师组对递交申请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送学院评审委员会。

（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当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为有效），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见《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结合各专业导师组、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申请者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候选人名单。

（四）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初评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组织博士研究生综合评议，提出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

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六）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将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对评选结果持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校院两级公示期间实名申诉，公示单位必须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收到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用财政拨款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财务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要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政法大学，与导师合作、且无其他作者的科研成果视为独立发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和奖励认定以《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是将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能力 A、科研创新能力 B、实践能力 C 以及发展性素质 D 等方面,按照一定的量化标准进行的综合评价之和。

一、计算公式

1. 博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 = $A \times 10\% + B \times 50\% + C \times 25\% + D \times 15\%$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 = $A \times 30\% + B \times 0\% + C \times 25\% + D \times 15\%$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 = $A \times 30\% + B \times 5\% + C \times 30\% + D \times 15\%$

二、具体评分标准

(一) A 项 (学习能力评价)

学习能力评价包括课程成绩分与职业资格加分项,即 $A = \text{课程成绩分} + \text{职业资格加分项}$ 之和。

1. 课程成绩分。课程成绩分为研究生上一学年所学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2. 职业资格加分项。研究生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准入类一项计 5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水平评价类一项计 1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3 分。职业资格以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目录为准。

(二) B 项 (科研创新能力)

即 $B = \text{科研创新能力各项分累加之和}$ 。

1. 科研成果 (计分标准见表 1)

A. 科研成果为研究生学习期间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科研成果,不包括用稿通知。

B. 获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按

科研成果的等级计分。在有 ISSN、CN 标识的一般期刊或论文集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C. 科研成果如果是合作的，排名前三的作者按比例分配分值，第四及以后者不计分；研究生与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在计算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时，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

表 1：科研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 / 项）

成果类别	独撰	二人合撰		三人以上合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A 类	200	140	60	100	60	40
B 类	150	105	45	75	45	30
C 类	120	84	36	60	36	24
D1 类	60	42	18	30	18	12
D2 类	30	21	9	15	9	6
一般期刊 或论文集	5	3.5	1.5	2.5	1.5	1

2. 科研奖励（计分标准见表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校级、省级专业学会三等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的，按照获得科研奖励的等级、排名计分，排名前五的计分，第六及以后者不计分。

表 2：科研奖励计分标准（单位：分 / 项）

获奖级别	等级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150	60	45	30	15
	二等奖	130	52	39	26	13
	三等奖	120	48	36	24	12



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100	40	30	20	10
	二等奖	80	32	24	16	8
	三等奖	70	28	21	14	7
厅级科研奖励、 校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60	24	18	12	6
	二等奖	40	16	12	8	4
	三等奖	30	12	9	6	3
省级专业学会科 研奖励	一等奖	20	8	6	4	2
	二等奖	15	6	4.5	3	1.5
	三等奖	10	4	3	2	1

3.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见表3）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以批准后的项目申报书或结项证书的排名为准，按照项目级别和排名计分。排名前六的计分，第七及以后者不计分。

表3：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单位：分 / 项）

科研项目级别	主持	参 与
国家级科研项目	150	30
省部级科研项目	120	24
厅级科研项目	60	12
校级科研项目	20	4

（三）C 项（实践能力）

实践能力包括实务训练考核分，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者等加分项。即 C=以下各项累加之和，分数上限为 60 分。

1. 实务训练考核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实训，获得校发的优秀实训标兵者，计 20 分；获得校发的优秀实训证书者，计 10 分。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受到全国性表彰的每项计 30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每项计 20 分；受到省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表彰的每项计 5 分；受到校级表彰每项计 2 分。

3. 在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每项计 60 分；全国二等奖，每项计 50 分；全国三等奖，每项计 40 分；省级一等奖，每项计 30 分；省级二等奖每项计 25 分；省级三等奖每项计 20 分；校级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校级二等奖每项计 8 分；校级三等奖每项计 5 分。项目负责人按照获奖对应分值计分，其他参赛队员按照项目对应分值的 50% 计分。

4. 在与专业学科相关的竞赛中个人获全国一等奖，每项计 30 分；全国二等奖，每项计 26 分；全国三等奖，每项计 22 分；省级一等奖，每项计 20 分；省级二等奖每项计 16 分；省级三等奖每项计 12 分；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校级第二名或二等奖每项计 8 分；校级第三名或三等奖每项计 5 分。集体项目中，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按照个人获奖对应分值得分，其他参赛队员得分不得超过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候补队员得分不得超过其他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具体由参赛指导老师依据个人贡献进行确定。

5. 长期坚持从事社会、学校义务劳动，志愿者活动，成绩突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称号的计 10 分。

（四）D 项（发展性素质）

发展性素质评价包括导师组考核分、综合表现分与附加分。即 $D = \text{导师组考核分} + \text{综合表现分} + \text{附加分}$ 。

1. 导师组考核分。各专业导师组根据奖学金申请人的平时学习、科研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30 分。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由学院进行考核打分。

2. 综合表现分。由评议小组对奖学金申请人从道德品质、集体观念、组织纪律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满分为 30 分。



评议小组按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组成，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评议小组人员总数的 50%。

3. 附加分。附加分各项累加之和不能超过 30 分。

(1)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大杰出青年、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属于全国称号每项计 30 分，属于省级称号每项计 15 分。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标兵每项计 5 分，优秀团员每项计 3 分。获得部门单项奖励或院级奖励，每项计 1 分。

(2) 在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中表现突出，获得地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称号的计 10 分。

(3) 参加学校举办或学校派出代表学校参加的学术科技竞赛、文艺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二等奖，每项计 6 分；三等奖，每项计 2 分；优秀奖每项计 1 分。参加学校举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的体育比赛获第一名计 8 分，第二名计 7 分，第三名计 6 分，第四名计 5 分，第五名计 4 分，第六名计 3 分，第七名计 2 分，第八名计 1 分。集体项目中，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按照个人获奖对应分值得分，其他参赛队员得分不得超过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候补队员得分不得超过其他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具体由参赛指导老师依据个人贡献进行确定。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5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2018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照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我校学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且已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具有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

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全额学业奖学金和普通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考试成绩全部及格；
4. 诚实守信，理性平和，关心集体，乐于奉献；
5.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注册学籍、缴纳学费。



第六条 全额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全额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校根据各类别硕士研究生当年学费标准，奖励在读期间全部学费（学术学位每生每年 8000 元，专业学位每生每年 9000 元）。入学和在读期间按照相关规定不缴纳学费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全额奖学金，可以参加普通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普通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普通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普通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普通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普通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三等普通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分别占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不含已获得全额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的比例为 15%、25%和 35%；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考试初试复试量化总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初试复试量化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初试成绩较高、初试统考科目外语和政治分数之和较高、初试统考科目外语分数较高的方式确定排序。

3.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上一学年综合评价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综合评价成绩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计算。

（二）博士研究生普通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普通学业奖学金设二个等级：一等普通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二等普通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2.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中，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且硕士就读高校具有博士授权的，可以直接获得一等普通学业奖学金；其余博士研究生获得二等普通学业奖学金。

3.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一等普通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本年级博士研究生的 30%；上一学年独立发表校定 D1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参评一等普通学业奖学金；符合一等普通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超过 30%的，根据上一学年综合评价成绩评定一等普通学业奖学金。

其余完成上一学年课程并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获得二等普通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科研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学术论文、专著等应已经正式出版。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人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审定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裁决申诉。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审核学院初评材料。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硕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与相关支撑材料，向所在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



请；博士研究生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院审查硕士、博士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建议名单和等级，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将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一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硕士研究生在公示期间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博士研究生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或研究生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或研究生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个学期发放，每学期发放奖学金总额的5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政法大学，与导师合作、且无其他作者的学术论文视为独立发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和奖励认定以《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北政法大学“满天星”奖学金评选办法

(本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11 日满天星奖学奖教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良好的学风与校风,我校 90 级校友李满星出资在我校设立“满天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在学业、科研、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满天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二年级以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第三条 “满天星”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奖项设置:

(一) 每学年评选优秀学生 20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二) 名额分配:本科生 16 名,研究生 4 名;

(三) “满天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与其他国家、社会类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四) 同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本科生要求上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排名为本年级本专业前 3%, 且所有课程不低于 80 分;

2. 科研能力突出, 在校期间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的:

(1)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已经被正式刊登的科研成果属于同期《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A、B、C、D1 类科研成果的;

(2) 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

(3) 获得国家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可以查询到);

(4) 在校期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已结项的。

3. 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的;

4.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的。

以上评选条件, 第(四)款第 1 项不适用于研究生。

第六条 学生获得“满天星”奖学金的所有支撑材料在参评“满天星”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满天星”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 成员由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校友办、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及部分教师、学生代表组成。“满天星”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满天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评选办设在学工部。

第八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满天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由学院书记担任组长, 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辅导

员代表、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共 7—13 人（单数）组成，负责本科生“满天星”奖学金具体评选工作。研工部成立研究生“满天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研工部部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研工部领导班子、研究生督导专家代表、研究生代表共 7—9 人（单数）组成，负责研究生“满天星”奖学金具体评选工作。

第九条 “满天星”奖学金每年 3 月份开始评选，学工部根据学院二年级以上人数占全校二年级以上人数的比例将本科生名额划分给各学院。各学院动员参评年级学生进行申请。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向各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各年级对递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研工部提交书面申请，由研工部对递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第十一条 学院（研工部）评审工作小组召开评选会议，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答辩，根据答辩情况及学生支撑材料，确定候选人名单。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研工部经部务会议）通过，并将候选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工部复审。

第十二条 学工部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校团委对各学院（研工部）报送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我校当年“满天星”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满天星”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审议通过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由“满天星”奖学奖教金管理委员会报送李满星校友审定。

第十三条 “满天星”奖学金于每年 9 月与“满天星”学术贡献奖同时颁发。

第十四条 学工部与研工部对获奖学生及时进行宣传并建立专门档案，追踪记录获奖学生的成长历程。



第十五条 各学院对“满天星”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跟踪监督，对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违反校规校纪现象，一经发现，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证书与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满天星”奖学奖教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李满星校友审定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满天星”奖学奖教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政法大学“方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周柏森教授、方克勤教授追求真理，追求公平正义，以身作则、治学严谨的做人理念，激励法律学子研习法律，信仰法律，传播法治，培养学生健康的法律人格，特设立“方舟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方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方舟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方舟奖学金”的奖项设置及要求：

（一）奖项设置

每学年评定6人，每人奖金8000元。其中：

大二年级1人，大三年级2人，大四年级2人，法学专业全日制研究生1人（不含在职研究生）。

（二）评选要求

1.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次资助一年。

2. 当年获其他奖学金者不得参评同一学年的西北政法大学“方舟”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申请方舟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中国法制建设献身；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有爱，乐观向上；
4. 学习勤奋，上学年 GPA 排名和综合素质排名在本专业前 10% 以内，在以前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二)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CSSCI、CSCD 全文收录，或者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国性的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以上竞赛的具体范畴需教务处、校团委认可）；
3. 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4. 上学年《刑法学》课程成绩在全年级排名前 5%；
5. 上学年《中国法制史》课程成绩在全年级排名前 5%；
6. 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 5%。

(三) 如果申请（方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的人数超过本奖学金名额，则按照上学年 GPA 排名在先的原则择优奖励。

(四) 如果本科生经过上述筛选后，申请人数仍然多于奖金名额，则参考科研成果的数量。

(五) 研究生申请者必须满足条件（一）和（二）第 1 项的规定。

第三章 申请和评选

第六条 方舟奖学金按学年评审，每年 3 月份开始评选，由学工部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按照不同年级向所在学院提交

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若某个年级没有符合条件者，可将名额酌情转给其他年级；

2. 各学院初审后，经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工部；

3. 学工部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将名单通过书面和校园网的形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送请任亚刚核准；

4. 学校择日召开大会，由校领导和奖学金设立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同时将事迹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获奖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八条 学生获奖后，在校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相应处分的，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作为下次评选的奖金。

第九条 如发现获评西北政法大学“方舟”奖学金的学生存在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办法

(2017年12月29日党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坚持标准、保障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凡按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已注册在籍，学满一年，在标准学制内的研究生均可参加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四条 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比例

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二) 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刻苦学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和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且考核合格，具有坚实的知识基础和良好的人文素养。

(四) 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强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识。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正直诚信，团结同学，乐观向上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以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其中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

3. 参加全国性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在会议上报告学术论文；

4.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部委、全国性研究会颁发的科研奖励；

6. 调研报告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采纳。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并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其中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3. 参加省级以上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在会议上报告学术论文；

4. 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5. 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高等学校，省级以上研究会颁发的科研奖励；

6. 调研报告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纳。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5%，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担任研究生党支部、班委会委员，校团委、院团委（年级团总支）、团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 6 个月以上；

（二）作风正派，有奉献精神、热心为研究生服务，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取得突出工作成绩；

（三）课程考核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在符合第五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择业观，自觉遵守学校就业工作纪律。

（二）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三）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2. 考取博士研究生；

3.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九条 非新疆、西藏籍研究生毕业时志愿到新疆、西藏工作，或者在校期间有突出先进事迹，并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研究生，学校授予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博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推荐、评议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二）获奖名单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三）对评选结果持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校院两级公示期间实名申诉，公示单位必须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

（四）博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参照以上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下半年评选，同一学年内每名研究生只能获评 1 项荣誉称号。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年 6 月份评选，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研究生由学校党委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获奖材料记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奖金标准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1000 元/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与导师合作且无其他作者的，视为独立发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贷办〔2014〕27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预算的通知》（陕财教〔2014〕14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的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的专项费用，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实施。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10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3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

三、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3. 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
4. 已将本人全部档案转至我校；
5. 诚实守信，无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1.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2.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的，停发本月国



家助学金；一学期累计旷课四周以上（含四周）的，停发本学期国家助学金；

3. 休学的研究生，自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同意休学的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复学的研究生，自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复学的次月起恢复发放；

4. 退学的研究生，自校长办公会通过退学决定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5.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五、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1. 各学院依照实施本细则按月审查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由学院主管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5日前将核准的上一月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接到报送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交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足额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办理。

六、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细则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

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中的辅助作用，帮助生活贫困研究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担任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分别简称“助教”、“助研”、“助管”）。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切实解决研究生所面临的实际困难。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制定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研究生“三助”岗位不可兼任。另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需要设置临时性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五条 “三助”工作内容

（一）助教：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社会实践等；（二）助研：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协助导师从事本人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其他科研工作；（三）助管：研究生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和学校党、团组织从事日常工作，兼任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岗位职责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基本条件是：政治思想优秀、责任心强、能够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学业按计划完成。学校在人员选聘上优先考虑生活困难的研究生。

第七条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方式及设置数目由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统一部署、组织、分配和监管，并将岗位设置情况报研究生教育院备案；其他各专业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方式及设置数目由研究生教育院统一部署、组织、分配和监管。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人员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中选聘。受聘工作量以不影响研究生正常学习任务的完成为限，但各岗位每月累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程序依次为：研究生本人填写并递交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设岗部门组织考察面试，聘用结果经公示 3 天后，报研究生教育院审批或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聘期为一学期，根据需要可以续聘。

第四章 经费来源及报酬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每生每年 100 元的标准划拨研究生“三助”岗位专项经费，由研究生教育院根据岗位考核结果统一核算，学校财务处审核发放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最低标准为每生每月 500 元。每月工作量超过 40 小时，每超 8 小时增加 100 元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最高不

超过每生每月 800 元。

第十三条 临时性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八小时 100 元，工作强度大，或工作难度大的临时性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标准最高不超过为每生每 8 小时 150 元。

第五章 岗位专核

第十四条 设岗部门严格按照研究生“三助”岗位设岗要求对获聘研究生进行考核。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由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负责；其他各专业研究生由“三助”岗位考核研究生教育学院统一组织。聘请届满时，将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并取得相应的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停止发放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对聘用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法律处罚者，取消聘用资格。

第十六条 获聘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聘用：

1. 获聘研究生因故中止或终止学业的；
2. 未履行岗位所需的时间要求的；
3. 工作不认真、工作态度不端正的；
4. 工作任务完成不好或工作有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的；
5. 获聘研究生自行提出解除聘用协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推动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国办发〔1999〕58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陕西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以下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对象及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含第二学位学生）及研究生均具有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资格。

（二）贷款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二条 贷款额度

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三条 贷款的申请

(一) 学校原则上每年只办理一次国家助学贷款, 于每学年九月开学后的第二周起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

(二) 学生在校期间采取一次申请, 银行分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办法。

(三)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学生本人居民身份证 (未办理的应出具保卫处开具的户籍证明)、学生证复印件;
3. 学生父、母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4. 未成年人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5.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县级教育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第四条 贷款的申办程序

(一) 学生须将书面贷款申请及乡、镇、街道办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递交到学院年级办公室。

(二) 各学院对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 学生方可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和审批表》并提交有关证件, 由资助管理中心送交银行申办。

(四) 借款学生须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

(一) 银行按学年将每个学生的贷款划拨到学校帐户。

(二) 学校扣除学费、住宿费后, 将生活费按月发给借款学生。

第六条 贷款的期限、展期

(一)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在借款学生毕业 13 年后开始偿还。



(二)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 要在毕业前向校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展期申请, 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 由原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第七条 贷款贴息、利率

(一)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 由财政补贴,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本人全额支付。

(二) 借款学生毕业后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之日的下月一日(含一日), 当借款学生结业、肄业、休学、退学或被取消学籍时, 自办理有关于续之日的下月一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 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一日。

(三)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到利率调整,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贷款中途的终止

(一) 凡出现以下情况, 学校将停止借款学生的贷款:

1.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的;
2. 贷款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3. 有两门以上必修课不及格的;
4.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
5. 转学或出国留学的。

(二) 因第八条第一款中的 4、5 原因停贷的学生, 在一次性还清已发放贷款数额后, 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一)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二)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制定还款计划, 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 学院方

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三）借款学生毕业之日起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第十条 贷款的管理

（一）学校将建立借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贷后管理。

（二）借款学生应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有效证件。若有弄虚作假，将终止其借款合同，并依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违反还款协议和借款合同的学生，经办银行和省教育厅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生处。

（二）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实行。



西北政法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一条 贷款对象及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经济困难的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具有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

（二）贷款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机构的县（区）；
5.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6. 符合以下特征之一，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1) 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 (2) 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 (3) 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 (4)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 (5)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 (6)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 (7)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
- (8)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 (9)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 8000 元人民币；
- (10)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共同借款人条件

- (一)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 (二)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三)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四)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机构的县（区）；
- (五)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原则上在 25-60 周岁之间；
- (六)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三条 贷款额度

本科生贷款额度每学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贷款额度每学年最高 12000 元。

第四条 贷款的申办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学生在线系统网址：www.csls.cdb.com.cn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持申请表前往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

学生也可在县资助中心领取申请表，填写基本信息后前



往上述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

(二)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盖章的申请表、身份证（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本（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向县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资助中心对借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一式4份，学生、共同借款人、县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各持一份。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统一印制，待国家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县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盖章确认后交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高校报到。

再次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资格审查，只需提交经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学生证及上年借款合同复印件即可。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不能前往受理现场，共同借款人（借款学生）可持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申请。

(三) 学生持借款合同和贷款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提请高校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内录入回执信息，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以下简称“合同回执单”），合同回执单一式两份，盖章后交学生。学生报税后应及时将高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送达县资助中心，县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各执一份，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应主动与县资助中心联系。在借款合同规定日期内县资助中心未收到合同回执单，视同该学生撤销借款申请。

(四) 县资助中心收到合同回执单后，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内回执进行核对并登记回执接收时间。待所有学生合同回执单送达并核对完毕后，在系统内完成申请汇

总，导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申请汇总表》，提交省资助中心。

（五）省资助中心对各县资助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内导出《xx 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以县为单位）》，审核无误后盖章随同各县汇，总表报国家开发银行审批。

（六）国家开发银行主管处室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主管行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国家开发银行通知省 / 县资助中心办理贷款发放和资金支付手续。

审批未通过的借款，国家开发银行应通知省资助中心，并通过省资助中心告知县资助中心组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再分批报国家开发银行重新审批。审批谢绝的借款，由县资助中心通知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并做好解释工作，同时不再受理该学生本年度的借款申请。

第五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期日为 9 月 20 日，原则上不展期。

第六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第七条 本息偿还

（一）利息计算

根据积数计息法，以实际天数，按年计收利息。起息日



为开发银行发放贷款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贷款最后一年结息日为9月20日）。讨算方式如下：

利息累计计息积数 $\times$ 日利率，其中：日利率 $\text{年利率} \div 360$ 累计计息积数每日余额合计数。未按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不计复利。

（二）财政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本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和地方负担的贴息资金分别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省资助中心负责归集，每年12月20日前向开发银行及时足额划拨。

（三）借款学生正常还本付息

学生应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就读学校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贷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由借款学生自行承担利息。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借款学生就读学校及专业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自行承担。

每年12月20日为固定还款日，包括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合同到期日偿还）。学生在校及毕业后2年期间为宽限期（如贷款期限小于剩余学年加2年，则宽限期为贷款期限），宽限期满后按等额本金方式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宽限期满当年12月20日偿还第一笔本金。

（四）提前还款

每年1月-10月的20日为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需一次性还清一个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提前偿还按约定利率

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五）在途资金宽限期

在借款学生正常还本付息、提前还款或偿还逾期贷款时，自代理结算行从借款学生个人账户扣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还款资金划付开发银行，该期限为在途资金宽限期，开发银行不对在途资金计收利息。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常用电话号码

部 门	北 区	南 区
党政办公室综合科		88182226
纪 委		88182234
党委组织部		88182249
党委宣传部		88182216
党委统战部		88182317
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88182283
校工会		88182242
团 委		88182239
党 委		88182593
人事处办公室		88182595
审计处办公室		88182230
教务处办公室		88182266
科研处办公室		88182502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公室		88182510
保卫处（保卫部）办公室	85385131	88182336
离退休管理处办公室	85385479	
财务处会计科		88182304
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	85385897	88182590
基建处办公室		88182386
经济开发处办公室		88182255
培训中心办公室	85388875	
后勤保障处办公室		88182357
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		88182275
校友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		88182220
综合办公室		85385135

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		88182436
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办公室		88182470
商学院办公室		88182575
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办公室	85385239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85385903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办公室		88182777
经济学院办公室		88182667
刑事法学院办公室		88182613
民商法学院办公室		88182600
经济法学院办公室		88182620
行政法学院办公室		88182640
国际法学院办公室		88182671
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88182710
新闻传播学院办公室		88182726
公安学院办公室		88182759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		88182767
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85388875	
体育部中心办公室	85385248	88182275
司法官教育院办公室		88182509
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	85385979	88182567
学报编辑部办公室	85385160	
高等教育研究所办公室	85388878	88182796
法学研究所办公室	85385159	
司法鉴定中心办公室	85388880	
图书馆办公室	85385262	88182523
门诊部办公室	85385120	88182365
其它		
印刷厂	85385291	88182481
校内机票订购（东美航空）	85388500	



西北政法大学校区通勤班车时间表

雁塔校区发车

班次	时间
1	7:20
2*	8:00
3	8:10
4	9:10
5*	11:40
6*	14:00
7	16:10
8*	17:50
9*	19:00
10	21:40

长安校区发车

班次	时间
1*	8:30
2	9:45
3	11:25
4*	12:15
5*	14:30
6	16:15
7	17:05
8	18:00
9*	18:30
10	21:10
11*	22:00

发车地点：喷泉前

发车地点：办公楼西门

注：有*为节假日正常运行班车

以南北两校区乘车点“乘客时刻表”为准，周一到周五 19:00 调整为 18:50 发车